

54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江浦縣救濟院概況

黃汝鑑題



國立貴州
大學移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551B



目次

發刊辭

弁言 一、黃汝鑑 二、沈秉謙 三、喻兆麟

插圖

黃前縣長

沈縣長

徐正院長

吳副院長

林主任委員

倪常務委員

婁常務委員

殷主任

竇主任

王主任

錢主任

丁主任

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

全體委員

本院學科工藝農事護士

目次

各部全體學生

災童寄養所全體災童

本院職教員及各部畢業生全體

苦兒所學科班教學情形

習藝所藝徒工作之一部(搖紗)

農事訓練班學生工作之一(中耕)

護士班實習之一(施行鋸腿手術)

題字 劉霽凌

報告

沿革

大事記

概況

章則

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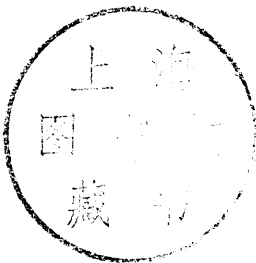
院務會議規程

辦事細則

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章程

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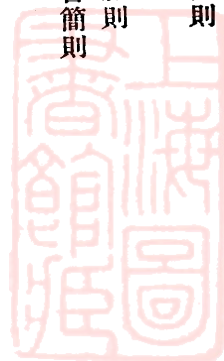


1540180

- 苦兒教養所簡則
- 苦兒教養所辦事細則
- 貧民習藝所簡則
- 貧民習藝所辦事細則
- 習藝所售品部營業規程
- 苦兒習藝所收容生徒規程
- 施材掩埋所簡則
- 貧民貸款所簡則
- 養老殘廢所籌備處簡則
- 農場組織大綱
- 農場辦事細則
- 農事訓練班簡則
- 農事訓練班辦事細則
- 浦鎮醫院簡則
- 浦鎮醫院辦事細則
- 浦鎮醫院收費例
- 浦鎮醫院門診例
- 浦鎮醫院出診例
- 浦鎮醫院診病室規則
- 浦鎮醫院藥房規則
- 浦鎮醫院病房規則
- 浦鎮醫院護士班簡則

統計

- 浦鎮醫院董事會簡則
- 城中診療所簡則
- 城中診療所辦事細則
- 城中診療所董事會簡則
- 種痘傳習所簡則
- 災童寄養所簡則
- 組織系統表
- 職員一覽表
- 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 浦鎮醫院董一覽表
- 城中診療所董事一覽
- 學生一覽表
- 畢業生一覽表
- 殘老姓名錄
- 基金基產一覽表
- 十九年度收支一覽表
- 廿年度收支一覽表
- 售品部營業概況表
- 經募捐款芳名表
- 捐款芳名一覽



發刊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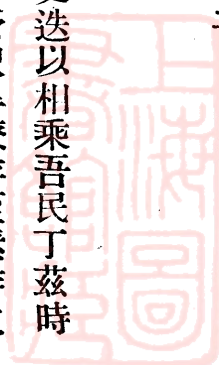
本院成立四載，其組織如何？事績安在？知之者固多，而不知者亦復不少。第所舉辦者，多係因地制宜，量材施教；惟期實效，不尙空談。慨自改組以還，迭遭荒歉，事業未臻完善，經費虧欠累累。以上種種，若不舉而露佈，貢諸社會，何足以昭大信，而策進行！

茲將本院各種組織及經過情形經濟狀況，彙刊成冊，藉供攷譽。但閉門造車，未必出而合轍，尙乞閱者，予以原諒，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徐 謇

弁言一

甚矣哉近數年來吾國時事之多艱也人禍天災頻仍而無間內憂外患更迭以相乘吾民丁茲時局謂能不受其影響而猶然安居樂業各得其所焉恐舉國難言之况江浦地鮮膏腴旱潦洊至素非生產庶富之區其失業居民之孤獨而無依厄窮而無告老羸殘廢而無以自存者知必隨時代以加多而重有賴於救濟也亦勢所必然矣是以乃者應此需要卽有貧兒教養院之設該院自徐君讓三繼任院長以來成績大著既而以該院僅屬一部範圍殊嫌狹小遂於戊辰之冬遵照部章就該院加以擴充定名爲江浦縣救濟院仍舉徐君爲院長吳君御鳴副之二君既受任益黽勉從事不畏難不避怨首先將地方舊有慈善公產收歸院有立定基礎隨設保管委員會爲之整理故其基金穩固成效昭彰今就其次第經辦之事業言之若失養兒童之給以衣食俾足以成人也若無業貧寒之教以工藝俾足以度日也若衰老廢疾寡苦婦女之以時賙恤俾足以保生存免填溝壑也若病無以醫死無以掩者之可憫可慘而爲之設醫院於浦鎮設診療所施材所於城中俾病者有所治死者得所安也綜上諸端已完且善矣乃近更鑒於農村經濟之衰落亦欲急起以救濟則又多方設法勉籌經費就院產增闢農場附設農事訓練班招收貧寒失學之子弟授以農業知識及技能爲改善農村挽救經濟衰落之根本此其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裨益地方豈淺尠哉至其組織之周密設備之完美規章之詳盡尤足保此後之永久鞏



固日進有功貽福利於無窮焉茲者徐吳二君以該院成立今已四載有餘所有工作情形及經濟狀況亟應俾社會人士澈底明瞭用博同情之協助以推廣救濟之功能爰將該院內容及過程及統計等種種概況編訂成冊刊印若干以供衆覽而乞余言弁之簡端余自維攝篆是邦才薄力綿於院務之進行未能積極贊助遽然卸職以去深滋愧對夫復奚言顧竊嘉二君及諸委員之苦心孤詣能明其責宏其業俾覽是編者咸觀感興起將踵而行之而以此爲救民困濟時艱之模範也故據其事實而書之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午月前任江浦縣縣長陽羨黃汝鑑識

弁言 二

三代之上，人民養生之事未具，先王爲政，以養以教，天下乂安，三代而後，人民養生之事已備，斯時縱無人以爲之計，而蚩蚩者氓，因應沿襲，猶得守其固有，順天之則，泊乎晚世，綱常不立，庶政不修，於是四海之內，田園荒蕪，骨肉流離，彼爲之牧者，或又從而擾之，嗚呼，可哀也已，國府肇興，痛秕政之殃民，教養之道之日失，而所謂救濟院，自是成立，善政也，然其成效十不一二觀，何哉，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半山亦言，新法得其人而行之則利，蓋任之不以其人，法卽善，意卽良，其無成者猶是耳，徐君謇，邑之有道士也，其主江浦救濟院，自戊辰至今，凡六年，所勗立者，於工有貧民工廠，有習藝所，於農有農場，有農事訓練班，於醫有貧民醫院，有護士班，資以生者，又若干家，他若死亡有恤，衰老有養，殘廢有補助，賴以庇者又若干人，得非任之以其人乎，得非任之以其人，而以養以教乎，茲徐君於其夙所經營，凡財用之所出，幹枝之所分，緩急之所第，章則之所立，筆諸簡冊，用以述往事告來茲，甚盛事也，不佞來宰是邦，幸覩厥成，繼今以往，且與徐君暨諸君子共勉於無窮矣，故樂而爲之序，二十二年夏六月吳興沈秉謙



弁言 三

法律爲安定社會工具然有時而窮苟無法以濟其窮則治絲愈棼不可收拾此所以古今中外無不以慈善事業爲補偏救弊之方也况乎天地之大德日生人羣以互助爲貴世之艱難困苦莫如無告之人不爲安輯收容使之得所匪特社會杌隉不能安定抑亦有背人類互助精神際此國亂民窮農商交困安懷救濟今不更重於古中尤急於外歟吾邑貧瘠小邦生產少而無告者衆益以水旱偏災環境愈爲險惡流亡載道滿目瘡痍前邑侯奚公度青慨民生之凋敝憫孤苦之無依籌集基金創設貧兒教養院樹吾浦慈善事業之先聲而現在之縣救濟院亦卽於是胚胎焉民十七部令改組擴而充之余友徐君讓三不辭勞瘁先後長兩院事務者近十年經營擘劃煞費苦心老老幼幼推而至於疾病衰殘貞嫠枯骨無不盡量憫恤各使得宜又以徒爲消極之養之不足以解決一切也復又因材施教各授以謀生技能養成其自立之心戒除其依賴之性爲地方增生產弭社會之隱憂豈徒慈善實吾浦之治亂安危繫焉惟事業愈廣而需費愈繁年來災歎頻仍收入銳減加以省款補助不能按期撥發捉襟見肘無米難炊微徐君熱心毅力補屋牽蘿則該院各種事業其不瀕於絕境者幾希嗚呼夫以地方如此重要事業而日處於艱厄困頓之中苟不羣起匡救則前途隱憂甯有既及徐君以經費奇窘後繼爲難不求地方之贊助難得日起而有功特將歷年工作情形及該院成立經過內部組織各項統計一切規章條

分清晰編印成書公諸於世俾社會人士得以澈底明瞭其真相而知悉其經過與未來持稿示余余讀其書深服其能明其責宏其業慘淡經營而始終樂善不倦也謹於付印之先聊貢數言代呼將伯尙祈邦人君子覽其書嘉其志成其業積極倡導鞏固該院之基礎庶幾吾浦大好救濟事業不因費絀而動搖則豈獨維持地方慈善抑亦勉副徐君之苦心也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仲夏珠江喻兆麟謹識



沈 長 縣 長 謙



黃 前 縣 長 汝 鑑



吳 副 院 長



徐 正 院 長



委常婁



員委任主林



委常倪



任主寶所藝習



任主殷所兒苦



任主丁所材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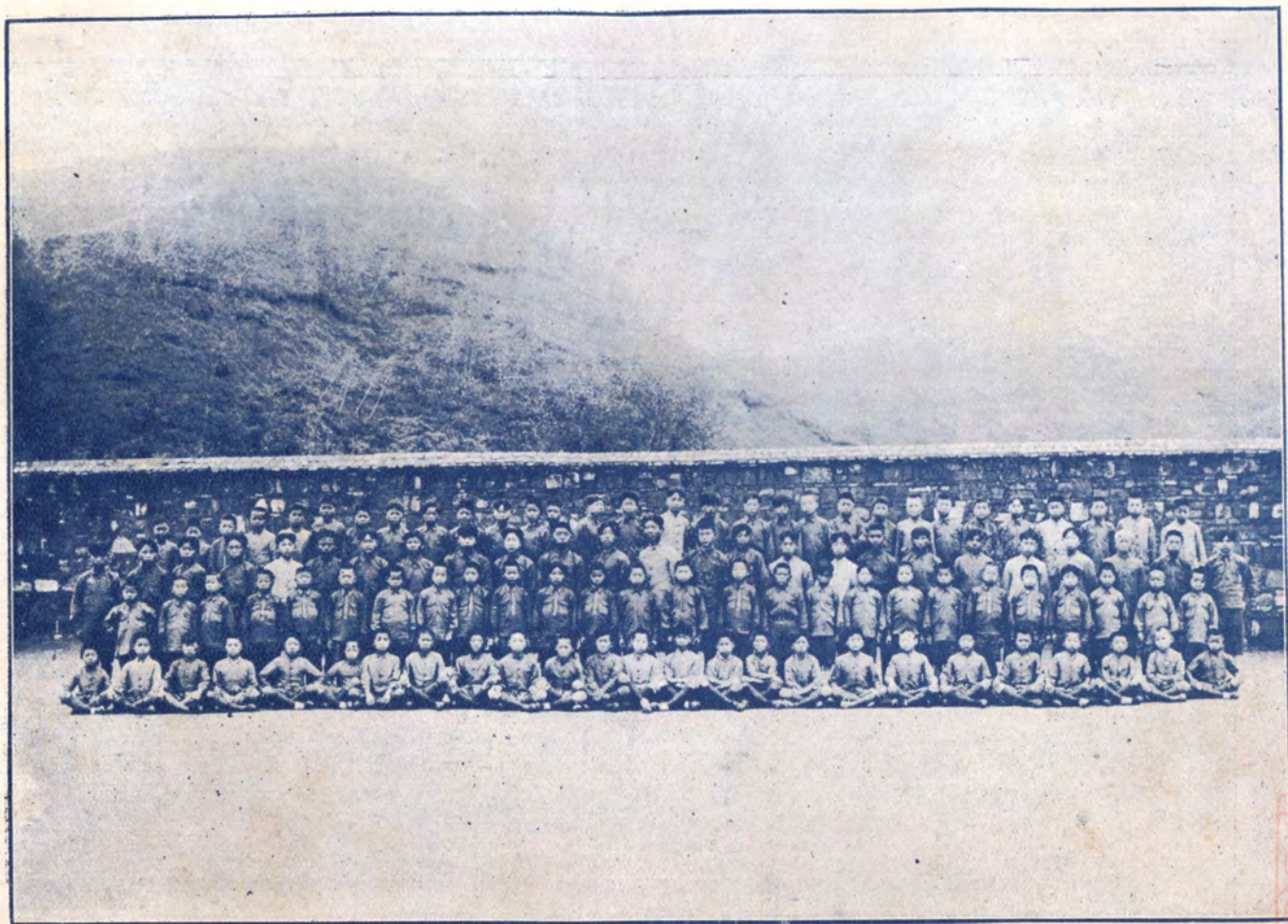
任主錢場農



任主王院醫



日二十月二十年一十二國民 影攝員委體全會員委理管產基金基



本院科學工藝農事護士各全體學生攝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全 體 災 童 攝 影 國 民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習 藝 所 藝 徒 工 作 之 一 (搖 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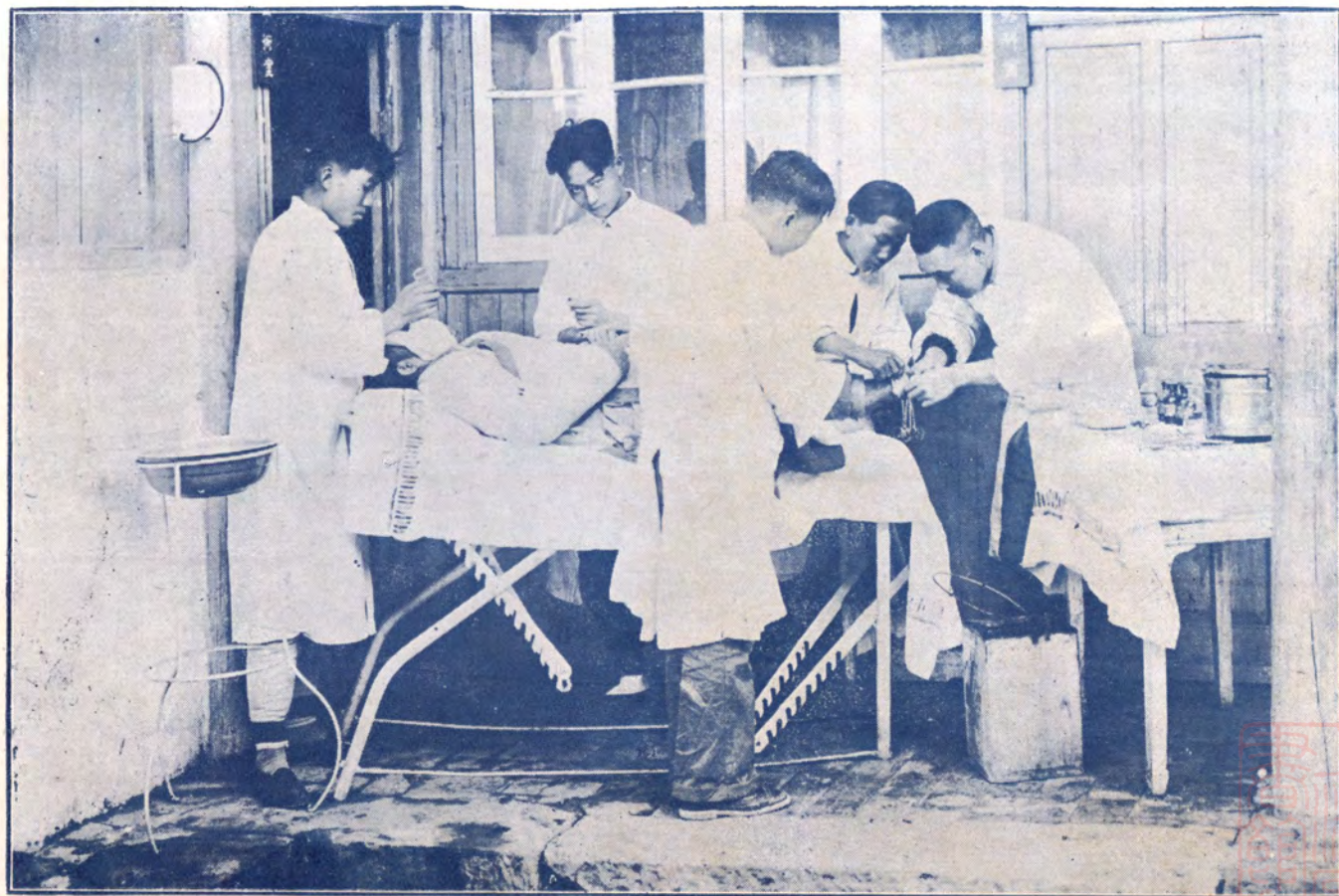
苦 兒 所 教 學 情 形



農 事 訓 練 班 學 生 工 作 之 一 (中 耕)



二十月二十年一十二 影攝體全生業畢部各暨員教職院本



（術手腿鋸行施） 一 之 習 實 班 士 護



題江浦縣救濟院彙刊

哀鰥寡卹孤獨振困

窮補不足是助國息

其民者也



二十二年夏霽凌於

司法院官邸



報 告

沿革

本院以開創言之，於茲十載；以改組言之，亦四年矣。溯自民國十一年，當塗奚度青先生，宰吾浦，創設貧兒教養院，任王君漢徵爲院長。時因經費無着，將浦鎮昭忠祠之中和莊田，江浦昭忠祠之朱家沖田，闕帝廟之龔家山田，南區地藏庵之隨保田，西區松園劉之裴六田，一併收爲基產；復于縣賦忙漕蘆項下呈准帶徵，藉資挹注，嗣以生徒日衆，經費不敷，又請准省款補助費，每年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至十六年，時難年荒，省款停發，縣賦難征；兼之南北軍興，軍隊駐紮，王前院長辭職；蹇不才承乏其後，請發省款，邀免駐軍，繼續維持，幸不久即復原狀。

民十七萬前縣長芝岩，遵照部令，飭蹇就該院基礎，擴而充之，改組爲縣救濟院。蹇以事關地方慈善事業，義不容辭，遵令接收江浦縣施材局，貧民貸濟所，卹發公會，貧民工廠，浦鎮同善堂，救生局等，或存或廢之各慈善機關，及縣長當時籌募之現金千元，聶氏撥充之基產一份；迄十八年四月始接收完畢而本院亦卽於是改組告成矣。

報 告

初，按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並因地制宜，設立苦兒教養所，貧民習藝所，施材掩埋所，貧民貸款所，養老殘廢所籌備處，及浦鎮醫院，以應社會之需要。後以地方醫藥人材缺乏，供不應求，乃於同年八月，就浦鎮醫院，附設護士班，以造就醫藥佐理人才爲目的。復於二十年添設城中診療所，以期普及。更以苦兒之職業及出路關係重要，且亦極感困難，因思農業爲生產事業，窮通均可適用，遂於二十一年七月，特設農場與農事訓練班，授以農業技能，以資實用。他如種痘傳習所，災童寄養所，亦均應地方之需要而次第設立者也。

惟本院自成立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經費困難，達於極點，不獨事業進展甚難，即現狀維持亦屬匪易。如貧民貸款所，於民國十九年，因資本短少，爲貸戶拖欠停頓，迄未恢復；養老殘廢所，改組至今，仍貼費自養，籌備未成，均爲缺憾。所謂改組告成云者，不過因陋就簡，粗具規模而已。欲臻完善，達圓滿目的，尙有待於將來也！

大事記

民國十七年早。

本年冬，奉縣政府令飭，遵照內政部所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接收本縣各慈善機關及團體，並就江浦縣貧兒教養院改組為本院。

(一)本院之回溯 民十六年三月，蹇不才承乏江浦縣貧兒教養院院長，適南北軍興，院內滿駐魯軍，接收時王前院長觀釗，將院內各件大概指點一過，交圖記一顆。迨四五月間北軍退而復返，俄軍砲隊居焉；門前設大砲四尊，每日與獅子山砲台對擊數十響，所幸砲彈均落院後山間，未受損失；但住院員生惶恐極矣！蹇無已，呈請縣政府，轉呈俄師長，邀其遷讓，未允；旋我軍至，悉退。軍事方定，即整理院務，籌劃一切。惟際此旱荒之餘，軍興而後，不獨工藝資本烏有，即經常費亦感困乏。蹇接事三閱月，不能開工上課，焦急異常。適魯軍北退，地方公益維持會，存有山東軍用票七百餘元，已成廢紙，蹇於無法中想法，商之在會諸公，將此票交由蹇赴寧覓兌，化無用為有用，借作資本。幸遇有三折兌現者，計兌現金二百餘元。(只借二百元餘交款產處此款已於周前縣長宗頤任內蘆課帶徵尾數抵還)復請黎前承審審實，於司法罰款內，撥助一百六十元；又息借二百元，備購習藝材料，恢復工作。至經常費，蹇任事伊始，田租無存，且虧欠王前院長一千六百餘元；雖有十五年度帶征尾數，但軍事甫定，不易

征收，亦須另行設法維持。院生多星散，乃函請各區人士招添，以滿足原額六十名為原則。當此院務佈置稍有頭緒之時，而我軍北伐，亦常有軍隊來往暫駐；爰呈請蔣總司令給示禁止，以資保護。又本院經常的款，原有省款補助一項，已於十五年度停發，恭逢國民政府奠定新都，蹇即呈請縣政府，轉呈省峯，請求恢復原狀；經中央大學行政院，派委甘豫源君蒞院查攷成績，復奉令准，照常發給。斯時也，院務舊觀堪稱回復！秋八月，北軍又反攻，直軍來居，越二月，始退；院務又遭頓挫。十月重整旗鼓，其最關重要者，重修院舍也。院舍常為軍隊駐紮，加之年久失修，瓦破垣頹，毀壞不堪，蹇奔走各區，徵得各區董之同意，請求縣政府於水利經費項下，撥借五百元，從事修理，工程甫竣，我軍復北伐，院舍又作營房；蹇再向軍事委員會，請示禁止，加以保護。是年為多事之秋，亦本院存亡絕續之交也！

本年春，院前道路破壞，出入不便，乃由職教員率領生徒，先築路坯，次函請江浦縣建設局，建造路面，以利交通。蹇任職一載，因軍事紛紜，未遑召集地方人士，共商院務，殊為歉憾。迨軍事甫定，召集大會，討論一切。茲將所議決事項列左：

一，籌募基金 二，擴充學額 三，添設農科 四，開闢體育場 五，利用山地造林 六，設整容所 七，增設女

子部 八，增設紙廠 九，增設高級班 十，恢復商捐

夏五月舉行募捐，以充基金，增招學生二十名，擴充學額；添聘教師，增設高級班，改訂學制，藉宏造就。昔爲半工半讀制，嘗以爲此種制度，學不能深造，工不能精研，爰分學科工藝兩班；年幼而聰慧者入學科班，年長而魯鈍者入工藝班，量才施教，各使得宜。查此次募捐，以劉君香午，洪君彩臣，孔君渭卿，在浦口市經募較富，熱心慈善，感佩奚如？至浦鎮商捐，原由各商號於該院開辦時認輸；嗣以受軍事影響而中輟，經籌召集會商後，卽照常繳納，恢復原狀。斯時也，院生中有查志超者，敏而好學，堪以深造，嘗以爲僅使習工，殊爲可惜，乃將其保送蘇州中學鄉村師範肄業。入秋恐生徒染病之醫，於是延聘院醫，以爲之備，中醫則聘楊雨生李嵩濤二先生，西醫則借重浦鎮鐵路醫院諸先生。又聘任國術教員一人，每日早晚教授全院生徒，藉以鍛鍊身心，健全體魄。十一月嘗奉縣政府委任爲江浦縣救濟院院長，於是江浦縣貧兒教養院自此改稱爲救濟院矣。

(二)計劃進行 嘗奉委後，卽擬具計劃及各項章則，呈請縣政府備案施行。按照部令，須接收各慈善機關及團體，重行編制。而本縣各慈善機關及團體，向由地方人士管理，既無隸屬，又乏系統，一旦接收，誠非易事。嘗職責所在惟有勉照部章辦理。

(三)辦理接收事宜 十二月間開始進行，其明大義移交者有之，藉故把持者亦有之。浦鎮同善堂救生局，接洽數次，茫無頭緒。葛前縣長芝岩，以本院改組伊始，基金基產無多，破除情面依法嚴追，幾經波折，經管人方始交出。又王永炳等，輸納國幣千元，聶大霖捐產一份；並沒收湯泉黃旗會匪，夏氏兄弟，與張連三等，田產各一份，一併由縣交院執管。

民國十八年，大旱。

(一)改組殘老所 查地方郵務公會，款產處孤貧給養，每月每名給與養費數百文，本院將兩部接收改組之。同時將原有孤寡及衰殘，重行登記，給與執照，每月憑照向所領取養費銅元一千四百文。

(二)組織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 按內政部所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原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規定。但本院基產甚多，基金無幾，特訂定單行章則，由縣呈省備案施行。

(三)本院正式成立本年四月，貧民貸款所，城中施材所，苦兒教養所，貧民習藝所，均次第組織完竣；而本院亦於是時正式成立。

(四)辦理種痘及接收捐產事宜 同年五月設立臨時種痘局，佈種牛痘。又接收陳徐氏捐產，及朱世龍匪產，以裕收入。

(五)據理力爭城中施材所基產 查該所原有基產一份，

即城中臨濠旅館瓦市房；該市房每月租金，即補助該所購辦施材費用；嗣地方救火會認為已有，審援案力爭，請縣主持公道。後由縣交款產處保管完案。

(六)辦理種痘傳習 聘請地方西醫為教授，傳習三星期，計訓練種痘學員二十名。

(七)請撥習藝資本 秋七月以貧民習藝所工徒日衆，資本缺乏，乃提請縣行政會議議決，在農民銀行基金項下，撥借一千五百元，以資週轉。

(八)設立浦鎮醫院 該鎮商業殷繁，人煙稠密，惟醫院獨付缺乏；無論貧富，遇有疾病，苦無就醫之所。於是創立斯院，以應地方需要。

(九)設法推銷工藝出品 習藝所藝徒之紡織出品，變價困難，商請浦鎮各布莊代為推銷，以免損失。

(十)增加捐額 前接收貧民工廠之雞鴨鵝捐，每年包額僅四百元，本年度即增加一倍，以裕稅收。

(十一)開墾局子洲 查七十八兩年，叠遭荒旱，洲地開墾，無往不利，故有開墾局子洲之舉，原該洲係浦六兩縣公產，於開墾之先，雖經與之接洽，而彼方難免懷疑；厥後果生誤會，致起糾紛。

(十二)籌募城中施材所基金 冬十二月以該所基產已不可靠，遂從事籌募基金，蒙南區王子中先生，捐助國幣百元，以資提倡。

民國十九年，稔。

(一)籌借經費 承七十八兩年旱荒之餘，本院經費異常困乏，學生數達百餘名，每日食米需七八斗之多，米價有時超過二十元外，此時大有山盡水窮之勢。審處此困境，焦急異常；目覩閭閻貧兒嗷嗷待哺，點金乏術，求去不忍？央地方紳林春亭等，商由商會担保，向各糧行借米七十担，秋收償還。又請王子中先生以私人財產担保，向庚源祥倪君少助借洋千元勉維現狀。絕處逢生，誠本院一大紀念。

(二)舉行募捐以補經費之不足 當三四月間，青黃不接，地方同受災荒，咸感困難，牽蘿補屋，羅掘殆窮，承李君嵩濤黃君慶森婁君思淮之介紹，向津浦鐵路各員司勸募，蒙黃主任韻三之提倡，募得銀洋一千餘元。嘉惠非淺。

(三)沙田局清丈局子洲 本院與六合款產處共有之局子洲，原係濱江洲地，前經管機關，(本縣救生局，六合款產處)曾向沙田局認繳地價，領取財政部執照在案。但欠價甚鉅，該沙田局一再催繳，本院與六方均以經費困難，無法籌措，該局駐六辦事處主任徐少愚，以該洲畝數不確為詞，雙方說項，非重行清丈不可，詎知丈後，毫無結果，不過雙方徒費金錢而已。

(四)組織浦六局子洲墾務聯合辦事處 緣去秋與六方款產處陳主任鵬先事接洽，因該主任一再延宕，有誤時機，

本院迫不及待，權先動工，致啓六方誤會，大起糾紛。嗣該主任卸職，陳主任家元接替，解釋一切，雙方合作；組織墾務聯合辦事處，共同負責進行。

(五) 辭退職員糾紛 五月本院院本部總會計兼習藝所主任陳牧如，與習藝所會計陳光禪，先後撤職；該二員惱羞成怒，共謀反噬，纏訟年餘，其事始白。

(六) 改組北區樂善堂爲施材所 夏七月北區人士願以樂善堂基產爲該區施材所經費，厥後由院改組爲永寧，西葛，湯泉，施材所三處。

(七) 葉鑫報領局子洲之交涉 查沙田局，因索款未遂，以葉鑫名義報領爲詞，強制繳價，審與陳主任家元計議，一面駁復，並呈請省峯制止；一面勉力籌繳若干，以全原案。迨十一月，偕陳主任前往該局接洽，浦六兩方，各先付一百五十元，此事始暫告一段落。

民國二十年大水。

(一) 本院與紅十字會合組城中診療所 本院經費困難，欲於各區分設診所，普及醫藥力有未逮，每於夏秋間，僅在城中地方，由浦鎮醫院，分設臨時診所，藉資補救，惟該院人少事繁，勢難兼顧。今夏乃與世界紅十字會江浦分會，會長林春亭顧來西等商洽，先在城中合組診療所一處，再圖推廣。

(二) 洪水爲災 秋七月洪水泛濫，水勢已達院前廣儲門

(三) 接收簡王氏捐產 查該氏有女二，孫一，其夫生前對於該女與孫等，均分與財產。此次該氏願以己分財產，悉數捐充，留爲慈善紀念。病篤時，曾將備就捐充文件，呈請縣府，轉飭接收。嗣該孫等出而爭執，本院以事關善舉，不便勉強，經人調停，結果僅捐充百畝洲地。該地坐落西江口黃瓜壠地方，現已指作城中診療所基產。

(四) 附設災童寄養所 十月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江浦查放局之委託，附設災童寄養所，該局以慈悲爲懷，目觀各區災童流離失所，特附設該所於本院，專事收容，定額四十名，期限四個月，該所經費，由該局酌予補助。十一月，收到吳仲炎謝冠能二局長，撥助該災童寄養所經費五百元；十二月又收到謝冠能趙毓林二局長二百元，其不足之數，由葉君楚良林君春亭顧君金波，在南京紅卍字會與浦鎮紳商合組之急振會，餘款項下，撥助三百元，振衣一百套；復由本縣振務分會喻主席兆麟，在運餘項下，撥助九十四元。

(五) 撥還修志費 夏前縣長任內，結還修志費五百五十元。查該款係前貧民工廠所挪借，嗣該廠由本院接收，本院經費支絀萬分，安有餘力，代人償債？以脩志事關文獻，除直接償還一部分外，又由夏前縣長陸續代還，結如上數。

民國二十一年旱。

(一)請撥振麥，築造局子洲堤埂 該洲自民國十八年秋開墾以來，迭遭春水淹沒，午麥無收，其原因固在春水早泛；而堤埂未築，防範不周，實屬根本問題。本院與六方同感經費困乏，力難兼顧，蹇乃乘工振之機，亟向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甯屬災區工作組，凌專員道揚，陳述該洲無堤被淹，影響及於救濟事業之苦况，懇求撥給振麥，以工代賑，該洲災農既獲救濟，而堤埂又可建築，標本兼治，一舉兩得，承凌公關垂，賜予振麥七噸，將該洲已墾之地，圍築堤埂，抵抗江湖雖不足，防範春水則有餘，飲水思源，受惠匪淺。

(二)發行慈善信用券 本院習藝所資本缺乏，藝徒有時作時輟之虞，為謀發展起見，特發行信用券五千元，藉充資本，因與功令抵觸，未久收回焚銷。

(三)任用院生整頓教育，夏七月將苦兒教養所學科班教職員，一律解約，時查生志超已屆畢業，特召回院服務，並屬邀同同學二人，共任該所學科班教育事宜，以資整頓。

(四)設立農場及農事訓練班 審以救濟事業最關重要者，為學生出路問題，往往學生畢業，無處謀生，此固由社會問題天演淘汰，抑亦擇業之不善有以致之。際此國家提倡生產，最上職業，莫如務農，倘青年子弟能具有科學頭

腦，農夫身材，無論何處，皆可謀生；况本院學生，概屬貧家子弟，又多來自田間，尤以授予農業上技能為宜；故本院有添設農業教育之議。惟該項設備，需費浩繁，以本院目前之經濟狀況，殊難辦到；蹇於請振之便，復將此種情形，向凌專員道揚陳述，深蒙贊助，予以貸濟開辦費二千元；於是此種計劃，乃獲實現，將來該生等學業完成，謀生有術，豈獨本院之幸，抑亦凌公之賜也。

(五)互相捐助以公濟公 查浦鎮聖公會會址後邊，有本院公地一方，四面均不通行，等諸廢物，該會捐助國幣二百元與院，請將該地捐與該會；而世界紅卍字會浦鎮分會，亦苦無相當會所，卜得該鎮油坊巷本院所有公地一方，援例捐助國幣百圓，請將該地捐為會址之用；經本院提交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實行，以示慈善機關，應以博愛互助精神，共相維護也。

(六)本年度省款補助費減成發放 本院原有省款補助費一項，每年于七月間年度開始，由縣呈省，頒發通知書，如數撥付。惟本年度，不獨屢請無效，省方且有飭縣緩發之令，經蹇瀝陳本院困難情形，請縣轉呈；蒙黃縣長，據情轉呈，並囑蹇親赴省方接洽，結果以八折發放；後雖一再呈請補足，終以省庫支絀，指令礙難照准云。

綜上所述，奚足稱為大事，不過在本院事業過程中，較為重要者而已。惟其間各節：有已為陳跡者，有正在進

行者，有尙待籌備者，陳跡固無論矣，其進行籌辦諸端，亦何莫因環境經濟問題，迭遭頓挫，蹇之精力，固不惜爲社會救濟事業而犧牲，然個中真相，甚願地方人士，加以客觀攷察。嗚呼！人之好善，誰不如我！邦人君子，倘以斯篇之出，猶視蹇爲可教也，進而匡掖之，使吾浦救濟事業，維於不墜，日起有功，則豈特本院之幸，抑亦社會之福也！

概況

- 一、名稱 江浦縣救濟院
- 二、地址 浦鎮廣儲門內
- 三、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四、所屬機關
 1. 苦兒教養所
 2. 貧民習藝所
 3. 施材掩埋所
 4. 衰老殘廢所
 5. 浦鎮醫院及護士訓練班
 6. 城中診療所
 7. 農場及農事訓練班
- 五、委員會
 1. 名稱 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
 2. 委員 共十五人組織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三人再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 六、經費
 1. 每年收入 約一萬三千元
 2. 每年支出 行政費佔十分之四事業費佔十分之六
 3. 會期 全體會議每季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一次
 4. 職權 管理本院基金基產並審議一切經濟事項
- 七、董事會
 1. 浦鎮醫院有董事十三人城中診療所有董事七人
 2. 董事職務爲籌募經費及審核賬目
- 八、職教員 正副院長各一人主任十八教職員十二人技師四人
- 九、會議 院務會議由全院工作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

十、學生

1. 人數 苦兒所有學生五十人習藝所有學生四十人護士班有學生十人農事班有學生二十人

2. 年齡 最大二十歲最小十歲

3. 入院 凡屬孤苦兒童且有相當之學力者經區公所介紹及相當保證方得入院

4. 待遇 凡入院之生徒其衣食住醫及教育全由本院供給至卒業後或留院任用或代謀職業其優秀者得資助其升學以期深造

本院教育分基本教育及職業教育兩種基本教育等於完全小學之程度職業教育分農工醫三科凡入院生徒應先受滿基本教育方得受職業教育

十一、教育種類

本院教育分基本教育及職業教育兩種基本教育等於完全小學之程度職業教育分農工醫三科凡入院生徒應先受滿基本教育方得受職業教育

十二、教育概況

甲 基本教育由苦兒教養所辦理其概況如下

I 訓育方面

方針——養成黨治之下的健全國民

實施——自治組織——慈善市

標準——訂定好市民信條以為學生養成良好習慣與態度之標準

II 教學方面

目標——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原理訂定教學目標五項如下

1. 闡揚三民主義

2. 發展兒童個性

3. 適應社會需要

4. 增進兒童智能

5. 養成自學習慣

編制——能力分團制

學生——共計五十人

方法：A團(相當一二年級)採用設計教學法

B團(相當三四年級)國算二科採用自學輔導法其餘各科採用設計教學法

C團(相當五六年級)教學法與B團同

B團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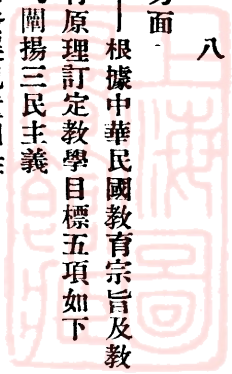
課程——遵照教育部暫行小學課程標準並按照本所實際情形酌量訂定

分數——A團每週一三四五分鐘

B團每週一四二五分鐘

C團每週一五六〇分鐘

C團每週一五六〇分鐘



測驗——分臨時與定期兩種

乙

職業教育之工藝班由習藝所辦理農事班由農場辦理護士班由醫院辦理其概況如下

I 工藝班

種類——分布巾綾木四種工藝

人數——布廠十人巾廠十四人線廠六人木廠二人

習藝——各廠生徒每日六小時

學科——國文數學常識黨義（每日二小時）

習商——輪派生徒入售品部學習商業上之基礎知識

畢業——訂定畢業標準凡生徒之技能達到此標準者即予畢業

農事班

目標——實施勞動生產之農事教育養成農業上一切實用技術人才為將來經營農業及服務社會之準備

II

人數——由苦兒所基本教育班畢業學生選派二十人學習農事

學科——國文黨義植物學動物學農業

生選派二十人學習農事

十五、醫藥濟施

十六、施材掩埋

十七、衰老給養

十八、醫藥濟施

概要

實習——以做學教為原則每日實地工作六小時

畢業——暫定三年畢業

III 護士班

目標——養成護士人才

人數——由本院苦兒所基本教育班畢業生中選派十人學習護士

學科——藥物學看護學生理學病理學

診斷學

實習——每日在本院浦鎮醫院內實習六小時

畢業——暫定三年

衰老殘廢所現有衰殘九十八人以經費困難未能設所收容祇得每人每月津貼銅圓一千四百文聊以資助

現設有四所凡孤苦病死死者無人殮葬由保甲向施材所具領施材及掩埋費四百文負責掩埋尸骸

1. 地址 浦鎮醫院設於浦鎮城中診療所設於江浦縣城內

2. 診券 凡患病貧民持有免費券者其診金

九

報

告

九

九

九

及藥金全免持有半費券者其診金及藥金免半若無診券者其診金及藥金應照診例全數繳納

3. 住院 凡患病者由醫師診斷應住院診治者其住食診藥等費概照診券之有無及種類徵收或豁免

4. 每日掛號人數 平均每日掛號人數約有四十人

六、工藝出品

1. 種類 有布巾線及日用木器

2. 機械 有布機八架巾機八架搖紗機十八架牽紗機二架木工器械數十件

3. 出品 布廠每日能出布六疋巾廠每日能出巾二十打線廠每日能出線五百兩木廠每日能出木器三件

4. 發賣 出品發賣設有售品部(地址浦鎮)除木器暫不出售外餘皆於售品部出售

5. 資本 約二千元

七、農場現況

1. 地址 在浦鎮河東六境影壁牆

2. 田產 水田三十餘畝旱田二十畝山地四十畝

3. 分區 分蔬菜菓樹森林作物

4. 現狀 現該場創設伊始一切事業正在進行中

六、畢業學生

1. 苦兒所二十年度畢業六人內二人在護士班肄業三人在本院農事班肄業一人學商

2. 護士班二十年度畢業四人三人在本院服務一人升學

3. 習藝所二十年度畢業三人皆留本院服務

五、計劃

1. 籌設衰老殘廢所

本院以經費艱窘對於衰老殘廢者每人每月祇能津貼養費而未能設所收容茲擬籌募臨時費建造屋舍擴充經常費收養衰老殘廢以符救濟規則

2. 添招女生

本院所屬各部祇招男生而於女性苦兒尙未顧及茲擬添招女生數十名俾我邑男女苦兒同沾教養實惠

3. 改良工藝

本院原有布巾線襪木工五種工藝但此種工藝除木工外男子操作殊不適宜以資本缺乏時作時停茲擬籌措相當資本將布巾襪線四廠稍加整頓並添設成衣部為女生習藝場所擴充木工廠添設瓦漆作印刷所以為男生習藝場所

4. 興造林業

本院四週荒山甚多皆屬公有茲擬由本院農場闢為林區非但利用荒山增加生產抑且為學生實習林業之場所將來植樹成林更為地方風景生色不少矣

章 則

江浦縣救濟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浦縣救濟院隸屬於江浦縣政府辦理本縣一切救濟事業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分設如左列各所

1. 苦兒教養所
2. 貧民習藝所
3. 貧民醫院
4. 施材掩埋所

5. 貧民貸款所
6. 養老殘廢所
7. 農場及農事訓練班

8. 災童寄養所

本院以全縣範圍廣大得於相當地點按其需要分設各所其名稱以該所所在地地名別之

本院各所救濟方針須按照各所需要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五條 本院經費之來源有下列數項

1. 基產收入
2. 基金利息收入
3. 捐款收入
4. 縣賦帶征
5. 省款補助
6. 其他收入
7. 其他收入

章 則

第六條 本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縣政府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院設總幹事一人由院長遴委呈請縣政府備案本院所屬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選任呈請縣政府備案秉承院長負責辦理各該所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院各所得按照實際情形由院聘請辦事員教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設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其委員由地方方法團公推之委員人數及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與全體工作人員及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第十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興革事項

第十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章 則

第十四條 本院各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須由主任按月報告

以憑公佈並分別造具清冊計算書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凡能以款項或不動產捐助本院者除登報鳴謝外

應呈請縣政府核獎其捐額至五千元以上者呈由內政部核獎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但

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公佈之日

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院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院為謀事務之周詳特組織院務會議俾集思廣益

以增進救濟事業之效能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與全體工作人員及基金基產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議事範圍如左

1. 訂定本院救濟事業之方針

2. 決定本院各所事業實施之計劃

3. 籌募捐款及基金事項

4. 審議預算決算

5. 處理其他一切困難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其日期暫定每月之五日由院

長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本院工作人員所有提案應先一日以書面提交本會以便編入議程如有臨時動議得主席之允許亦可提出討論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缺席時由本會出

席會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紀錄由主席在會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以全體工作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到會時方得開

會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正院長秉承江浦縣縣長之命令綜理院務並

監督所屬各所辦理各項救濟事業正院長缺席時

其職務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院暫設總幹事一人其職務如下

1. 掌管收發文件擬撰文稿保管印信卷宗及繕寫

紀錄事項

2. 彙編預算決算及總理一切收支賬目事項



3. 秉承院長督察各所工作及審核各所賬目

4. 管理各所與院本部之接洽事項

第四條

本院各所之預算應於每年六月中旬編造完竣每月之收支應在下月上旬辦理完竣以憑彙報

第五條

本院所有特別之添置及設備應由院長核准後方得進行辦理

第六條

本院職教員及工役之遴選聘任之權屬於院長

第七條

本院各所每月應編製工作報告交院長審核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月應開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院工作人員對於各項應出席之集會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條

本院工作人員遇有特別事故應覓代理人向院長請假經院長許可後方得離職該代理人不得另支薪金

第十一條

院本部遇有工作人員缺乏時院長得調派各所工作人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院遇必要時得發行刊物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及江浦縣救濟院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江浦縣救濟院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院所有之基金基產概由本會保管及整理之本會除正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經縣行政會議議決由各法團及各機關公推其人數除東區有特殊情形得推舉委員五人外其餘各區每區推舉二人計共有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二年為任期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之本會各委員對於本院各基金基產負有保管及整理之責

第五條

本會有審查本院各所經費預算決算之權

第六條

本會每年秋季兩季經常務委員會議決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執行委員會報告基金基產之收數及整理之情形並審查預算決算案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組織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

第八條

第九條

江浦縣救濟院基金基產管理委員

章 則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出席開會時得視路途之遠近酌給車資至多不得過五元其住食由院供給

第十一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徵收員一人秉承主任委員掌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江浦縣救濟院內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基金基產管理委員

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關於各項基金基產之保管及整理均以會議議決行之

第三條

本會分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兩種全體委員會每年秋季午兩季各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四條

全體委員會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基金基產保管及整理之方法
2. 基金基產租息之徵收存放方法
3. 救濟院及各所預算決算之審核

4. 救濟院經費之籌募方法

第五條

5. 常務委員會提請核議之案件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第七條

1. 全體委員會之召集
2. 執行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案
3. 討論日常之重要事件
4. 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主任委員之職務

第九條

1. 召開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2. 任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主席
3. 處理日常事件
4. 處理日常事件

第十條

幹事之職務

第十一條

1. 保管文件印信事項
2. 繕擬文稿及紀錄事項
3. 管理一切收支事項
4. 察看田產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徵收員任本會基金基產租息之征收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之收支每月應造具月報表呈請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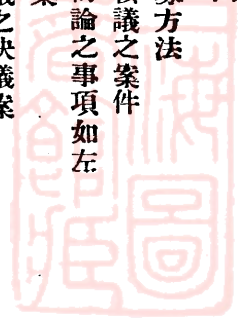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苦兒教養所簡則

一 名稱

本所依據江浦縣救濟院組織章程第二條組織之



一 定名 爲江浦縣救濟院苦兒教養所

二 宗旨 本所以教養孤苦之兒童爲宗旨

三 所址 本所設於浦鎮廣儲門內

四 經費 本所經費由院本部撥給

五 組織 本所設行政與輔導兩部行政部內分總務教務訓
務三股分掌本所行政事項輔導部掌理關於學生
生活輔導事項

六 員役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院長遴聘呈請縣政府備案總
理本所一切事務教職員四人由院長聘任之工役
五人由主任僱用之

七 收容 本所收容苦兒之規程另定之

八 養護 凡入所苦兒之衣食住醫概由本所供給

九 教育 凡入所之苦兒本所除給予普通小學之教育外其
滿十六歲者並給予相當之職業教育（農工醫商
）

十 死亡 本所收容之苦兒如有死亡應由主任報告院長並
函知該兒親屬或保證人領回安葬或由本所代爲
掩埋

十一 賠償 凡入所之苦兒對於公物房舍如有毀壞等情或中
途私自出所者其教養費用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十二 附則 1.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2. 本簡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

正之

3. 本簡則由院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苦兒教養所辦事細則

則

第一條 本所收容之生徒除給養外並給予相當之教育一方
面不使兒童因貧困而散失其生活之義意與價值一

第二條 方面使其將來能爲社會一健全之人
根據上條之旨趣對於本所之組織及一切實施決以
增進兒童之生活爲標準本細則亦根據此標準而行
之

第三條 本所主任秉承院長之監督指導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在行政方面分總務訓育教務三股各股之工作
列下

甲 總務股

1. 保管卷宗及本所圖記

2. 繕擬本所文件

3. 辦理各種會議紀錄

4. 管理賬目及辦理報銷

5. 處理全所器具之添置及保管事宜

6. 管理炊事衣服被褥事項

7. 督察工役工作

章 則

乙 訓育股

1. 訂定訓育實施與改進方法
2. 釐訂訓練標準
3. 考查兒童家庭狀況及其貧困原因
4. 考查兒童個性
5. 訂定懲獎條例

丙 教務股

1. 訂定教育實施及改進之方法
2. 編制課程審查教材
3. 訂定學業成績考查之方法
4. 調製日課
5. 處理教員缺課及調課
6. 設計教室之支配及布置
7. 繪製教學上一切之統計
8. 管理圖書及教具

第五條

輔導部之任務列下

1. 指導兒童之自治
2. 注意兒童之清潔衛生
3. 糾正兒童行為上之錯誤
4. 解除兒童之糾紛
5. 輔導兒童學習



第六條

6. 檢查院舍潔清
7. 指導兒童之娛樂及運動
8. 其他指導事項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請假等情應請妥其職務之代理人經院長或主任之許可方得離職

第七條

本所工役之職務由總務股分配之

第八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習藝所學生之輔導事項亦由本所輔導部担任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江浦縣救濟院習藝所簡則

一 名稱

本所依據江浦縣救濟院組織章程第二條組織之
定名為江浦縣救濟院貧民習藝所

二 宗旨

本所以教導孤苦無業之青年給予相當之智識技能堪以自謀生活為宗旨

三 所址

本所設於浦鎮廣儲門內

四 組織

本所分事務教導營業三股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院長遴聘呈請縣政府備案總理本所一切事務技師四人教員四人（由本院苦

兒所教員兼任之）事務股股員由主任兼理之營業員二人由院長聘任之

業員二人由院長聘任之

六 收容 本所收容生徒之規程另訂之

七 養護 凡入所之生徒其膳宿等費概由本所供給之

八 教育 凡入所之生徒應授以公民之基礎知識

九 習藝 本所暫設布巾線木四廠凡入所之生徒應選擇與該生身體性情相合之工藝教育之均以三年畢業

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得給與證書

十 死亡 本所生徒如有死亡除由主任報告院長外並函知該生親屬或保證人隨由親屬或本所負責掩埋

十一 賠償 凡入所之生徒對於公物房舍如有毀壞等情應由保證人賠償

十二 附則 1.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2. 營業部之規程另訂之

3. 本簡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4. 本簡則由院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習藝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習藝所簡則第一二條附則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專司教授藝徒使其學習期滿得有一技以謀生活

第三條 本所技藝種類計分布巾線木工四項其應習之程

序列後

1. 布——漿紗漂紗染搖紗經梳機織

2. 巾——漿紗搖紗牽紗織漂

3. 線——絡紗搖線漂染

4. 木工——大小木

本所設布巾線木工四廠每廠技師一人各廠藝徒均以三年為畢業畢業後實習一年在實習期間給半價工資

本所習藝材料由院供給各廠出品由各技師交事務股轉營業股之售品部出售

第六條

本所事務股所任事務列左

1. 管理經濟出納及賬目報銷等事宜

2. 發紗與各廠及收取各廠出品

3. 發貨與營業股之售品部

4. 厘訂貨價

5. 稽核各廠工作

6. 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所營業股所任事務列左

1. 設立售品部專司推銷各廠出品

2. 採取市面應銷花色交各廠製作以推廣營業

3. 與事務股立貨款往來賬摺

4. 每月填報營業狀況及收支表送院審核

章 則

- 5. 逐日貨款送事務股轉院本部會計保管
 - 6. 其他營業事項
- 第八條 本所各廠技師應負之責任列左

- 1. 負責教授各該廠藝徒之技藝
- 2. 各該廠收紗若干應負責交相當之出品
- 3. 每日應填報各藝徒工作及收紗出貨表以憑稽考

4. 其他工作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藝徒膳宿等暫由苦兒所代為辦理
- 第十條 本所關於教育事項由苦兒所教務股兼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江浦縣救濟院習藝所售品部營業

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習藝所簡則第十二條附則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對於習藝所辦事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應遵守辦理
- 第三條 本部營業員二人一管賬目一管銀錢分工合作
- 第四條 本部對於各廠貨物得依市價情形按照廠價稍增相當毛利出售但以無礙推銷營業為原則
- 第五條 本部開支應在營業所得之毛利項下動用

- 第六條 本部開支每月終應造具報銷送院本部審核
- 第七條 本部營業練習生二名除服務外營業員應指導練習賬目商算

- 第八條 本部貨物之整理推銷之方法應由營業員負責辦理
- 第九條 本部所有已登入收貨簿之貨物應由營業員負責保管倘有遺失歸營業員負責賠償

- 第十條 本部於每年年底應將收貨與付款盤核清算作一結束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之

江浦縣救濟院習藝所收容生徒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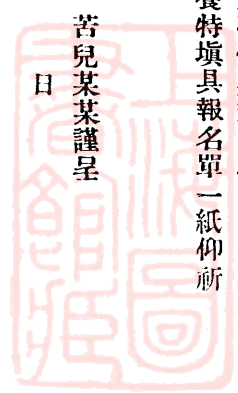
- 一 名額 苦兒所暫定額四十名習藝所暫定額三十名
- 二 資格 凡屬江浦縣籍家庭貧寒或孤苦無依並無傳染疾病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性得入苦兒所凡與上項資格相合欲入本院者應先於所屬區公所報名聽候本院函招報名單式樣另定之
- 三 報名 本院遇生徒有缺額時即將缺額數目平均分配函知各區公所由各區公所按照所得額數填具介紹書連同報名單寄交本院介紹書式樣另定之
- 四 招收 本院接各區公所介紹書與報名單經查察該生確
- 五 保證

六 津貼

七 附則

係孤苦即函知區公所轉囑該生親屬覓取殷實保證填具保證書本院方能收容保證書式樣另定之凡在本院規定名額以內收容之生徒其膳宿等費概由本院供給如本院生徒定額已滿而尚有孤苦兒童生活無着急須本院收容者除照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外應由各該區公所就地籌款按月津貼該生教養費國幣五元至補入正額時為止

苦兒某某係某縣人今年若干歲確係家貧難以生活擬入江浦縣救濟院某所俾得教養特填具報名單一紙仰祈鈞長鑒核俯准介紹謹呈
第 區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報名單一紙
苦兒某某謹呈



報 名 單

姓名	父名存	職業	籍貫	年歲	住址
	母氏歿	職業			
家庭狀況					
以前求學狀況					
現在保護人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名人

簽字蓋章

章 則

一九

章 則

茲有苦兒某某實屬家貧難以生活並無傳染疾病願入
貴院某 所教養用特檢同報名單函請
貴院長查核務祈准予收容是為至盼此致
江浦縣救濟院院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報名單一紙

保 證 書

茲有苦兒某某確係家貧難以生活既蒙

貴院收容某亦願為保證並遵守左列各項

- 一、該生入院後如有天災不測等情概與貴院無涉
- 二、該生如有損失貴院物件房舍保證人願代賠償
- 三、該生如中途藉故出院保證人願代償還教養各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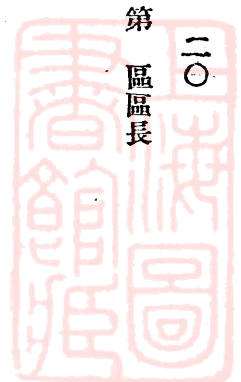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籍貫



江浦縣施材掩埋所簡則

- 一 名稱 江浦縣救濟院施材掩埋所
- 二 宗旨 以殮葬無人殮葬之死者為宗旨
- 三 地址 江浦縣城內天后宮一所北區之永甯湯泉西葛東區之浦鎮亦均各設一所
- 四 組織 本所設事務調查兩股事務股掌理施材之管放及經費之出納調查股掌理調查事宜調查領施材者有無假冒及掩埋情形具報救濟院以憑查核
- 五 員役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院長遴用呈請縣政府備案
- 六 領材 理本所一切事宜事務調查兩股股員各一人由院長任用之工役若干人由主任雇用之凡窮苦孤獨之人死後無人過問或雖有親屬而無力殮葬者得由所在地自治機關或親屬具領施材俾得收殮
- 七 葬費 掩埋死者一名發給葬費四百文
- 八 經費 以原有施材所經費為本所經費不敷時請救濟院撥助
- 九 附則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由院呈縣備案

施材領結

茲有某某亡故於 區 鄉 地方查訪該亡故者實係六親無靠收殮乏人某某攸關除遵照

貴院施材掩埋所簡則所規定手續報請記錄調查外理合填具領結請求

貴院長鑒核准予開發施材一具掩埋土工力錢若干文以資殮葬倘有虛冒情事查出某某願甘治罪無辭所具領

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結人

簽字蓋章

籍貫

職業

住址

施材善捐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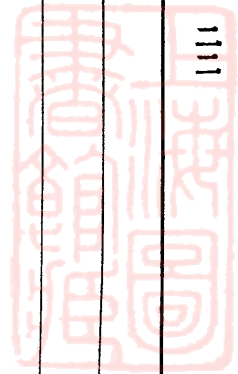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某鄉某地方有某某亡故由該鄉某某
 具領第若干號棺一具掩埋費錢若干文當蒙
 某某大善士捐錢若干文除製給收據外特此存根備查

施材登記錄表

章 則

中 華 民 國	註備	性別	籍貫	年歲	死者	
		地 葬 所 死		庭 家		
		人 葬 代				
		費領	址住	業職	貫籍	歲年



施材善捐繳驗

某區某鄉某地方有某某亡故由該鄉某某

具領第若干號棺一具掩埋費錢若干文當蒙

某某大善士捐錢若干文除掣給收據並存根外特此繳驗以憑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浦縣救濟院施材掩埋所具



施材善捐收據

今據某區某鄉某某報明某地方有某某亡故六親無靠收殮乏人等情當經調查屬實即發第若干號棺一具掩埋
土工力錢若干文由該某某具領殮葬當蒙

某某大善士捐錢若干文以資補助特具收據用申

功德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浦縣救濟院施材掩埋所具

章 則

江浦縣貧民貸款所簡則

一 名稱 江浦縣救濟院貧民貸款所
 二 宗旨 以資助貧民小本營業之資本俾能維持生活為宗旨

旨

三 地址 江浦縣天后宮
 四 組織 本所內分出納調查兩股出納股專司款項之出納調查股調查貸款者是否正當營業及其狀況

五 員役 主任一人由院長選用呈請縣政府備案出納調查兩股股員各一人由院任用之公丁一人由主任雇用之

六 款額 每人借款額數以二元至六元為限概以一分起息
 七 歸償 貸款無論多寡本息均歸六個月平均攤還如期滿

八 貸款

不還本息者責成保人賠償倘有意外變故不在此例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本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甲、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乙、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欲營業而確無資本者

丙、能覓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九 冒領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十 資本

以貸款處原有資本為本所資本不敷時由救濟院撥助

十一 附則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貸 款 登 記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性別	備註	
				家庭	營業	貸款				
				保	證	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貸款保證書

茲有某某確係嗜好全無營業正當今因缺乏資本致生失業之虞現已遵照
 貴院貧民貸款所簡則所規定手續登記合格特具保證書請求
 貴院長鑒核准予貸款若干元以資營業自貸之後自應按期歸還本息倘有逾期不還或作不正當之用保證人願
 甘賠償所貸本息並受相當處罰無辭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蓋章或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分償執照

貸款人某某收執會憑照貸款國幣若干元照章每月息一分所有本息歸十八期平均攤還每期應繳本息若干
 元若干角若干分若干厘自貸款之日起每日為一期每期繳還本息時應陳照加章以資憑信倘逾期不還保證
 人担負賠償之責須至執照者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十二期

十三期

十四期

十五期

十六期

十七期

十八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字第

號

貸 款 執 照 繳 驗

貸款人某某憑照及保貸款國幣若干元每期攤還本息若干元若干角若干分若干厘以十八期還清該貸款人每於繳還本息時須由保證人持此繳驗以免舛誤此照

中 華 民 國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十 一 期	十 二 期	十 三 期	十 四 期	十 五 期
	十 六 期	十 七 期	十 八 期		
年					
月					
日					
給 保 證 人					
收 執					

貸 款 執 照 存 根

貸款人某某憑照及保貸款國幣若干元每期攤還本息若干元若干角若干分若干厘以十八期還清該貸款人每於繳還本息時除該執照及繳驗一併按期加章外特此存根備查

中 華 民 國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十 一 期	十 二 期	十 三 期	十 四 期	十 五 期
	十 六 期	十 七 期	十 八 期		
年					
月					
日					

江浦縣救濟院養老殘廢所籌備處

簡則

- 一 名稱 江浦縣救濟院養老殘廢所籌備處
- 二 宗旨 本所以經費不敷暫以資助無力自救暨無人撫養之衰老殘廢男女得以生活為宗旨俟經費籌足各殘老均一律住所以符定章
- 三 地址 江浦縣城中天后宮
- 四 組織 本所內分事務調查兩股事務股按月照冊發給養費調查股調查各殘老在家生活狀況按月具報救濟院以憑查核
- 五 員役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院長選用呈請縣政府備案事務調查二股員暫由主任兼充公丁一人由主任雇用之
- 六 名額 衰老殘廢暫定一百名
- 七 登記 凡無力自救暨無人撫養之衰老殘廢男女須本所資助生活者應先登記經本所調查屬實方與資助
- 八 年歲 衰老以六十歲以上為合格殘廢以殘疾不能謀生者為合格不拘年歲
- 九 養費 本所以經費不敷暫時不能收容衰老殘疾者住所祇得按名每月發給養費錢一千四百文以資自養領費時須親持憑證到所領取
- 十 死亡 凡已登記之殘老如有死亡應由保人或所在地自治機關報告本所轉報救濟院殮葬或由親屬具領收殮
- 十一 經費 以恤貧孤貧之經費為本所經費由本所向救濟院按月領取
- 十二 附則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呈縣備案

登記手續列後

甲 須覓妥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或由官廳備文

寄送

乙 應繳本人半身二寸相片一張

丙 經本所調查屬實給與憑證

衰老以六十歲以上為合格殘廢以殘疾不能謀生者為合格不拘年歲

本所以經費不敷暫時不能收容衰老殘疾者住所祇得按名每月發給養費錢一千四百文以資自養領費時須親持憑證到所領取

凡已登記之殘老如有死亡應由保人或所在地自治機關報告本所轉報救濟院殮葬或由親屬具領收殮

以恤貧孤貧之經費為本所經費由本所向救濟院按月領取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呈縣備案

衰殘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某某確係衰老或殘廢無力自給並無子女暨親族可以瞻養現已遵照貴院衰老殘廢簡則規定手續登記合格特具保證書請求
貴院長鑒核准予發證給養倘有虛冒情事保證人願甘賠償所發瞻養費無辭所具保證是實

保證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蓋或簽
章或字)

衰殘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類別	性別	住址	籍貫	年歲	姓名
家庭狀況						
保證人						
住址	職業	籍貫	年歲	姓名		

章則



衰殘執照存根

某某年若干歲住某區某鄉某閩某鄰每月領養費若干元若干角若干分若干厘
某某保證人住某區某鄉某閩某鄰

該某某每於領費時除將該執照及繳驗一併按月加章外特此存根備查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衰殘執照繳驗

某某年若干歲住某區某鄉某閩某鄰每月領養費若干元若干角若干分若干厘該某某每於領費時應由保證人
持此繳驗以杜假冒此照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保證人收執

衰殘給養執照

某某收執 執照與人並見方給養費如該某某有轉押執照及該某某病故家屬不報售賣執照影射領費情弊其冒領之款歸保證人賠繳該照有效期僅十二個月逾期作廢須至執照者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字第 號

江浦縣救濟院農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江浦縣救濟院

第二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辦理一切並督察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場設事務員一人襄助主任管理文書會計助手一人助理農事

第四條 本院院長負督察之責得隨時派員來場指導

第五條 本場附設農事訓練班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場暫分園藝農藝二股必要時得隨時擴充之

第七條 本場各項辦事及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有未妥處得由院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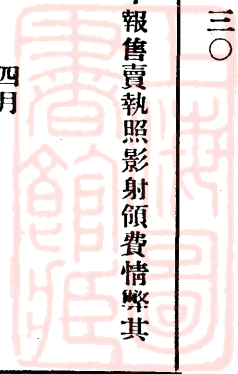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大綱由院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農場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根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場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三 本場主任秉承院長掌理事務及技務事宜



四 本場暫設事務及技務二股辦理各務
五 事務股所有事務如左

1. 文書收發事項
 2. 文稿撰擬事項
 3. 編製統計事項
 4. 經費保管及出納事項
 5. 關於其他事務一切事項
- 六 技務股所有事務如左

1. 選種播種及育苗事項
 2. 整理及測量田地事項
 3. 處理農場收入事項
 4. 計劃進行設施事項
 5. 規畫進行宣傳推廣事項
 6. 關於其他一切技務事項
- 七 本場主任出席院務會議提出具體計劃並執行院務會議
決案

八 事務員掌理本場一切收支按月造報清冊經主任簽字蓋
章陳送院長查核呈報

- 九 本場如有特別支出先由主任陳明院長核辦
- 十 本場職員例假及請假規則由院規定之
- 十一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章 則

江浦縣救濟院農場附設農事訓練 班簡章

- 一 緣起 本院為謀地方農業之改進有造就實用技術人才
之必要故特設農事訓練班
- 二 定名 江浦縣救濟院農事訓練班
- 三 宗旨 本院謀造就一般貧寒子弟實施勞動生產之農事
教育注重身心平均發展冀於最短期間養成農事
上一切實際應用之技術為將來服務本院及社會
之預備為宗旨
- 四 地址 附設於救濟院農場
- 五 經費 按月由本院撥給
- 六 組織 本班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主持一切事務員一人
襄理庶務會計助手一人助理農事事宜
- 七 職責 主任由院長聘用事務員由學生中選任助手由院
雇用之
- 八 名額 暫定二十名
- 九 資格 本院苦兒所學科班或其他完全小學畢業確係貧
寒子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體質強健而能吃苦耐
勞者
- 十 修業 期限暫定三年
- 十一 課程 本班以做學教為原則上課與實習不相分離以冀

章 則

養成科學頭腦農夫身手農忙時停止上課終日在田間操作農閒時增加學科寒暑假亦在舉放詳細課程表另訂之

三 職業介紹 畢業後除留本院外得介紹其他各公私立農場服務

十三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院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江浦縣救濟院農場附設農事訓練

班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場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班依據本場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班附屬本院農場暫設總務教務訓育農事四股辦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農場主任兼任)綜理一切事務務員一人協助之

第五條 總務股所有一切事宜列左

1. 規劃一切處理各務
2. 提出各種具體計劃於院務會議並執行決議之一切事項

2. 商承院長處理經濟收支事項

4. 商承院長核發款項

第六條

12 處理其他事項 教務股所有事務列左

1. 編訂課程支配教材及授課時間
2. 編定學生號數
3. 製定教務表格
4. 排定學生坐次
5. 查核學生報告事宜
6. 擬定攷試及補攷辦法
7. 掌理學生缺席及出席
8. 核算分數並登記之
9. 整理試卷及各科成績並保管之
- 10 辦理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宜

10 每月終了時將該月份賬項結算一切送請院長稽核呈報

11 每一年度終了時須造具該年度決算報銷冊連同收據陳送院長呈縣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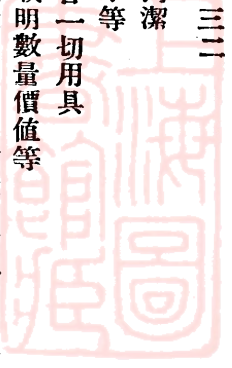
5. 管理房屋注意清潔

6. 檢査膳食及茶水等

7. 購置修理及保管一切用具

8. 登記購入物品載明數量價值等

9. 登記款項均以銀元為單位所有其他輔幣均隨時照市價折合



第七條

訓育股所有事務列左

1. 擬定訓育方針及訓練標準
2. 學生品行之考查及訓導
3. 實施獎懲
4.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5. 支配學生課外作業
6. 隨時糾正學生在宿舍內外違犯公約之行為
7. 督察學生自修及點名
8. 查視宿舍內外整齊清潔
9. 指導學生養成早起與按時就寢之習慣
10. 禁止學生就寢後燃燭或談話
11. 辦理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事股所有事務列左

1. 採購各種優良種子
2. 購買各種農具
3. 擬定學生實習辦法
4. 支配學生實習用具
5. 規定農事曆
6. 收集著名品種以供試驗
7. 注重學生設計或分組實習
8. 舉行農產展覽會
9. 辦理其他關於農事一切事項

章 則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浦鎮醫院簡則

一 名稱

江浦縣救濟院浦鎮醫院

二 宗旨

以佈施醫藥使貧困民衆遇有疾病得以療養爲宗旨

三 地址

江浦縣浦鎮東門馬路口

四 組織

本院院長由救濟院長兼任之並設主任一人總理

全院醫藥事宜內分醫藥二股由醫師藥務員分別担任

五 員役

院長一人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藥務員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看護生十人公丁一人(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 董事

本院聘請地方熱心人士爲院董組織董事會襄理院務每月開常會一次討論院中一切進行事宜(會章另訂之)

七 施診

凡貧困之男女老幼遇有疾病應向院董取得施診

券或半費券持券即可到院分別療養如無施診券或半費券者須照普通診例繳費(診例另訂之)但赤貧罹有急病者不在此例

八 優待

凡本院院董及與本院有義務者如須診病由本院

章 則

三四

贈送優待券以示優待規則另訂之

九 病室

本院設有一二三三等病室及傳染病室以備病者住診之用其住院規則另訂之

十 掛號

凡來院診病者無論施診普通診均應先行掛號持有施診券及優待券者免繳號金餘須照章繳納號金掛號畢即挨號診不許凌亂

十一 出診

本院醫師每日下午五時始行出診凡請出診者應照出診例先繳診金但遇有急病不在此例

十二 住院

凡住院診病者須由其家屬填具志願書並預繳一星期之醫藥膳宿費俟出院時終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十三 招生

本院附設護士班每年酌量情形招收看護士授以醫學課程俾將來得服務社會以推廣救濟事業(章程另訂之)

十四 經費

本院經費暫以浦鎮慈善費及本院收入充之如有不敷則請院董募捐補助

十五 附則

1.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修正之
2. 本簡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浦鎮醫院辦事細則

一、院長監督全院職員辦理院務並負籌備經費規劃設計之責

一、主任醫師管理全院各科診病事宜並監督看護生分班服務兼教授護士班課程

一、會計專司收取藥費診費掛號費及院中一切收支逐日按收費存根填具收支表按月造報收支清冊交董事會核閱後轉送院本部

一、藥務員專司調劑處方保管藥品逐日將藥品消耗數量按方填表月終造具藥品出納簿交主任核閱後轉送董事會

一、看護生受主任之導指分科實習並學習醫學課程担任院中勤務及病房看護事宜

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浦鎮醫院收費例

啓者本院原為救濟貧苦病家而設本擬概不收費無如每月病號甚衆需藥浩繁本院經費有限不敷供應且一般來院診病之輩貧者固多而富者亦復不少若不分別收費殊與本旨不合茲擬訂收費例數條對於貧者仍本前旨對於富者稍取診藥等費以資補助而利進行本院收費具有苦衷仰我父子昆季姊妹幸垂察焉

一、掛號金 普通門診每次號金銅元二十五枚特別號或提前號每次國幣五角持施診券或優待券者

全免持半費券者免半

一、診 金 普通門診無論內外科均不取資出診如在出

診時間內本鎮每次國幣壹元如不在出診時而請出診者診金加倍出診遠處診金面議持施診券或優待券者在本鎮全免持半費券者免半路遠者另議無論本鎮遠處診金一律先繳

繳

一、藥 資

無論門診出診病家均須照方給價持施診券或優待券者全免持半費券者免半

一、注射藥資

皮下及肌肉注射藥資自半元至三元靜脈注射自二元至五元持施診券者全免持半費券及優待券者免半但無論何人如注射花柳藥品者均須照價繳費

一、手術費

施行全身麻醉者繳費自四元至十元局部麻醉自一元至三元持施診券者全免持半費券或優待券者免半

一、住院費

傳染病室及三等病室每日國幣壹角持施診券者全免持半費券者免半二等病室每日國幣貳角持半費券者免半受施診券者不得參住一等病室每日國幣三角持優待券者全免受施診及受半施診者均不得參住

一、膳 費

分甲乙兩等甲等每日每人國幣三角乙等每日每人國幣貳角惟受施診者免半其餘均須照繳

一、附 告 本院病室有限如遇病人住滿時欲住診者恕不接待

浦鎮醫院門診例

一、凡來院診病者須先向掛號處掛號然後依號進診不得凌亂

一、凡來院診病經本院醫師診察認為必須施行手術者應先填具志願書以便施行手術

一、凡來院診病者在掛號後未診前應在候診處靜坐待診勿得隨便行動擾亂秩序

一、凡貧困民衆來院診病者須先向其住所附近之院董索取施診券或半費券持呈本院掛號處以便按券分別施送醫藥

一、凡來院診病者經本院醫師診斷後應即持方向配藥處取藥並須遵照指定用法使用

一、凡來院診病者應按時前來如病者來院不在門診時間而求診治者須掛特別號在門診時間而欲超先診治者應掛

提前號

一、凡來院診病者經本院醫師認為必須住院療養時方可住院否則不得住院

一、凡來院診病者應繳各費均須照章繳足不得藉故不繳

浦鎮醫院出診例

- 一、凡病家擬請本院醫師出診應先來院向掛號處請掛出診號俟至出診時間由醫師挨號往診
- 一、本院醫師出診如認為病者須施行手術應即將病人送院並填具志願書以便施行手術
- 一、本院醫師出診有規定時間未至其時概不出診惟急症不在此例
- 一、凡病家請本院醫師出診除持有施診券半費券及優待券者照章分別免除外餘均照繳診金
- 一、本院醫師出診經診斷開方後病家應即持方來院配藥並須遵照藥劑師指定用法使用
- 一、凡病家來院請醫師出診如不在出診時而欲即往診治者須照特診之規定繳費
- 一、本院醫師出診如認為病者有住院療養之必要時應即住院
- 一、凡病家請本院醫師出診應繳各費均須照章預繳否則概不出診

浦鎮醫院診病室規則

- 一、內外各科診病室逐日須由值班之看護生打掃清潔由看護士準備一切應用之器械及材料

一、在診病時間內凡實習之看護生應齊集診病室隨同醫師服務

一、診病時應依據號單之先後挨號診治不得爭先恐後有礙秩序（但急症掛提前號者得超先診治）

一、逐日診治完畢應由看護士將所用之一切器械材料消毒整理

一、不在診病時間內各診病室應由看護士鎖閉

一、診病室及手術室所有之一切器械統歸看護士負責保管並整理清潔

浦鎮醫院病房規則

一、各病房逐日由值班之看護生打掃清潔並整理一切以重衛生

一、凡病人住院療養應遵守院規注重清潔不得將菜蔬果品雜食等零亂滿地

一、病人大小便及吐痰均有規定之所不得隨意行事有礙衛生

一、病人飲食應均遵照院中規定不得私自隨意購食有妨病機

一、病房以清淨為主不得高談歌唱有妨其他病人之靜養或睡眠

一、看護生對於病人須和藹從事殷勤待候不得以惡語相加

- 一、親友來院看望病人須依照規定時間
- 一、病房不准留宿外人
- 一、住院病人不得吸食鴉片或有賭博行為

浦鎮醫院藥房規則

- 一、藥房以清潔整齊為主逐日須由司藥員整理完備由值班之看護生打掃清潔
- 一、在配藥時間內凡司藥人員應齊集藥房服務非司藥人員或醫師概不准入內
- 一、凡藥品出納應由司藥人員填具出納表以便月終彙送董事會察閱

- 一、司藥員配藥時遇有過極量之處方或禁忌之處方須持送醫師處查詢情形以昭慎重
- 一、藥房收取藥資應由司藥人員發給正式收據逐日按照收據存根將藥資轉交會計
- 一、藥房所有藥品司藥人員須切實負責保管之責非有醫師處方不得無故發藥如醫師因事出外必須由指派之代理人開方簽字方生效力
- 一、發藥給病家時須將服藥方法及服用時間詳細說明以免

錯誤

- 一、不在配藥時間內藥房應由司藥人員鎖閉

江浦縣救濟院浦鎮醫院護士班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班專教授看護學識及醫學綱要並分科臨床實習以造就看護人才俾得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二條 本班規定修業期間為三年
- 第三條 學額暫定十名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入學資格以品行端正體格健全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本院苦兒所學科班畢業成績優良天資聰敏者得免試入學
 - 一、其他高級小學畢業經試驗及格者（但學額儘本院苦兒所學科班畢業生補充如遇不足時始招收外來生）
- 第五條 入學時須覓具妥保填具入學志願書保證書然後入學

章 則

入 學 志 願 書

某某係某省某縣人現年若干歲承

貴院許可入護士班肄業志願恪守一切規則專心嚮學勤謹服務所具志願書是實

曾祖 祖 父

江浦縣救濟院浦鎮醫院院長鑒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通 訊 處

謹 具

保 證 書

某某係某省某縣人今保某某入

貴院護士班學習恪守一切規則專心嚮學勤謹服務如有無故退學或因過開除等情願担保繳還所有在院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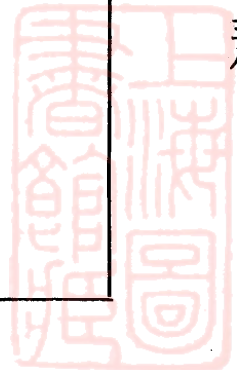
學膳宿費所具保證書是實

江浦縣救濟院浦鎮醫院院長鑒

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通 訊 處

具



第三章 學程

第六條 選擇各科醫學綱要以作教材俾得充分灌輸醫學

智識其各學年之學科如下

第一學年 德文 日文 生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藥

物學 看護學

第二學年 解剖學 組織學 藥物學 看護學 病理學

生理學 急救學 醫學大綱

第三學年 病理學 急救學 細菌學 診斷學 衛生學

醫學大綱

第四章 實習

第七條 關於醫務方面即在本院分科輪流實習遇有特別

病症或手術由主任醫師摘錄筆記詳為講解俾經

驗與學理得雙方明瞭

第八條 關於司藥方面即在本院調劑室分班輪流實習俾

熟習配藥方法調劑手續

第五章 待遇

第九條 學費免收膳宿各費均由院供給其有家道實寒辦

事勤勉者每月並酌給津貼作為筆墨之資(但外

來生得察看其家道酌收膳費)

第十條 畢業後由院選取品學兼優辦事勤謹者留院或分

配各區分診所服務或介紹其他醫務機關服務

第六章 考試

第十一條 考查成績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第十二條 臨時試驗由教授醫師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之終就本學期所授之學科全

部試驗之

第十四條 畢業試驗於第三學年之終行之

第十五條 各科之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第十六條 學年試驗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始得升級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總平均分在六十分以上者始得認為畢業

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章 請假

第十八條 學生無故不得擅自離院如遇萬不得已之事故必

須請假應由其家長來函證明陳述事由經調查核

准後方可離院

第十九條 請假期限須註明請假書中不得無故逾期如因特

別情由不能如期回院者須另行續假

章 則

第八章 退學

第二十條 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令其退學

- 一、品行惡劣者
- 一、作事不勤勉者
- 一、違犯院規屢戒不悛者
- 一、成績惡劣難期造就者
- 一、曠課太多者
- 一、不遵守實習規則者
- 一、有不正當之行為與本院名譽或風紀有關者

第九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 第廿二條 本簡章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浦縣救濟院浦鎮醫院董事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院簡則第六條之規定而組織定名為江浦縣救濟院浦鎮醫院董事會
-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十三人由院聘請縣政府第一科第二區公所公安第一分局及地方熱心人士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院務稽核賬目及籌劃設計促進本院事

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董事有代本院發給施診券半費券及担任募捐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由本院主任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院院務概況及經濟情形於開常會時由院長主任分別報告之

第七條 本會董事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附則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由常會修正之
2. 本簡章經常會通過呈請縣政府備案施行

江浦縣城中診療所簡章

- 一 名稱 江浦縣城中診療所
- 二 主辦機關 縣政府救濟院紅十字會
- 三 地址 城中紅十字會內（觀音庵）
- 四 組織 所內分醫藥事務兩股並設立董事會
- 五 職員 主任一人助理一人董事若干人
- 六 職權 主任主理所內醫藥一切事宜由助理襄助之董事會負籌集經費及設計監察等一切重要事項之責
- 七 診例 分普通優待施診三種施診券分存各處赤貧者領

券來所診治不取分文凡捐助本所及爲所盡力者

本所贈與優待券

八 經費 由董事會籌集

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呈請縣政

府核准施行

江浦縣城中診療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內設下列各簿表

1. 掛號簿

2. 處方簿

3. 藥品出入旬記簿

4. 藥品器械存查簿

5. 藥品逐日銷耗表 診病旬記表及經濟出納表

6. 會議紀錄簿

第二條 助理受主任之指揮辦掛號配藥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主任須出席報告一月間之經濟出納

及醫務狀況

第四條 每月終主任須將各表簿送交董事會稽核

第五條 經濟出納須有單據

第六條 藥品收發須留存根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浦縣城中診療所董事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負本所籌集經費及設計監察等一切重要事項

之責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若干人縣政府救濟院紅十字會爲當然

董事餘由主辦機關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由當然董事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處理下列事項

1. 稽核賬目

2. 監察醫務

3. 所務設計

4. 解決重要事項

第五條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2. 本簡章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種痘傳習所簡則

第一條 定名 本所奉縣令設立定名爲江浦縣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宗旨 本所遵照衛生部部章之規定以訓練種痘人

員施行種痘並改良其種痘方法爲宗旨

第三條 職員 本所職教員由所長委託救濟院辦事員兼理

事務編輯等職聘請中西民康二醫院院長担

章 則

任教授事宜以上各職均純粹義務不支薪資

第二條 本所承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託而附設

第四條 課程 本所課程按照部章所規定科目

故定名為江浦縣救濟院附設災童寄養所

第五條 定額 本所學額每區由行政局選送學員四名五區計二十名

第三條 本所以地方遇有奇災人民流離兒童失養方臨時設立收容以資救濟

第六條 納費 本所學員除膳費自納外其餘一概免收

第四條 本所災童悉由救濟水災委員會及其他慈善團體收容轉送寄養

第七條 期限 本所修業以三星期為限修業期滿考試合格者請縣政府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 本所災童除養護以外並予以相當教育

第八條 經費 本所經費由縣政府撥給三十元以為教員車資及印刷講義費用

第六條 本所教養事宜由院委託苦兒所代為辦理

第九條 所址 本所附設於救濟院內

第七條 本所災童以四十名為限

第十條 開學 本所訂於五月二十日開學

第八條 本所災童寄養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附則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所經費由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給或請求其他慈善團體補助之

江浦縣救濟院附設災童寄養所簡則

則

第十條 本所期滿解散如有實係貧苦無告而志願投院教養者得由院酌量收留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八項之規定而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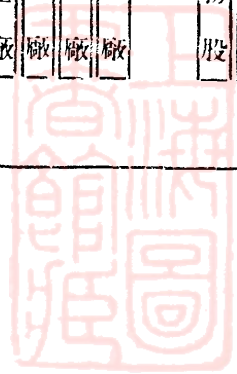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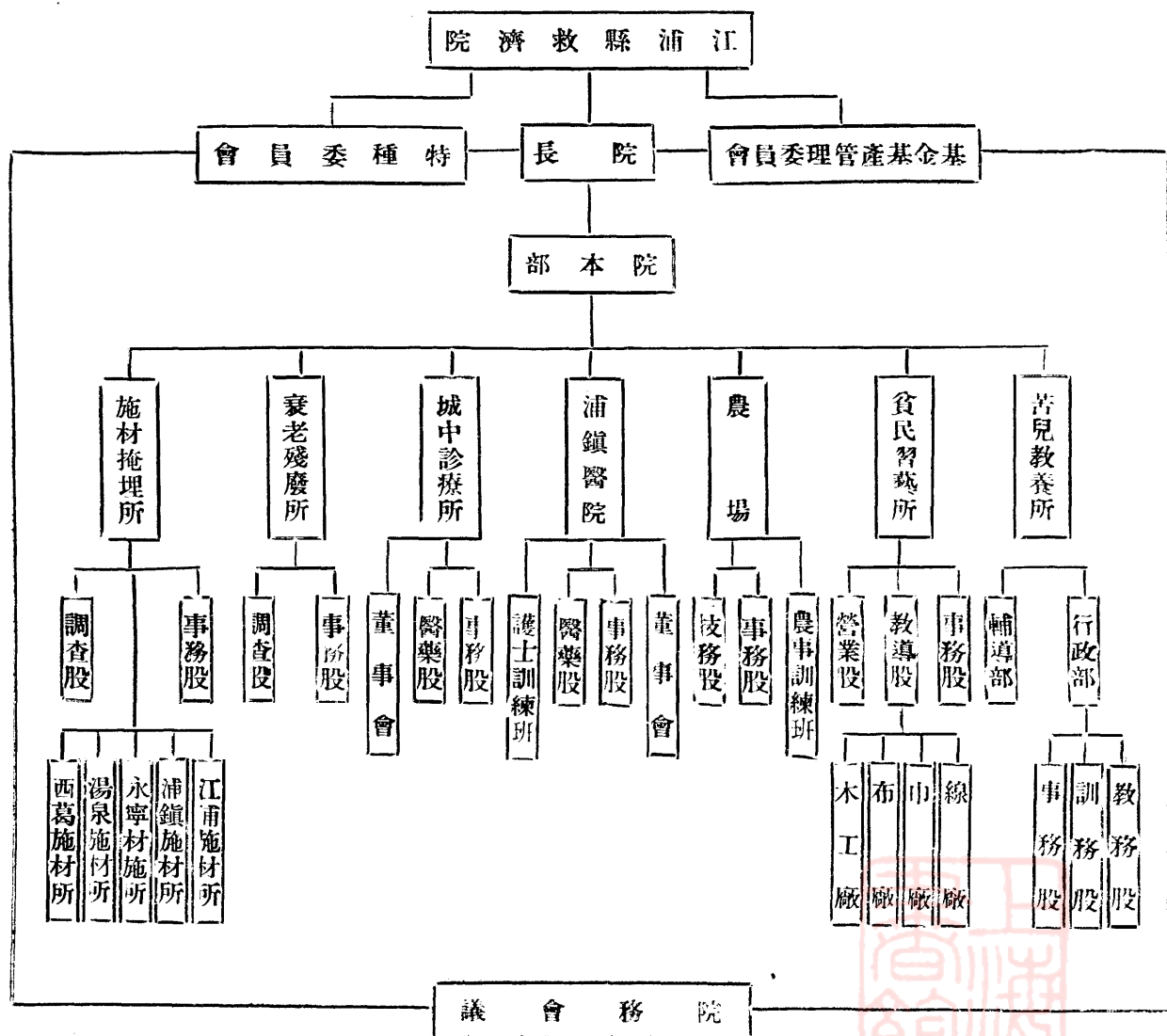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所係屬臨時性質地方無大災荒未經委託結束後即告停辦

設立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統 計

江浦縣救濟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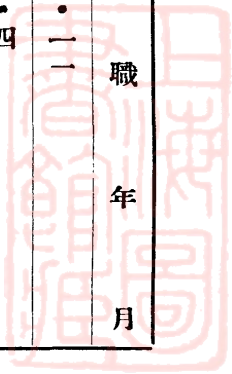


本院現任職員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職 務	任 職 年 月
徐 蹇	四四	江浦	前兩江師範附中學業	正院長	一七·一一
吳御鳴	三六	江浦	北大法科畢業	副院長	一八·四
寶子文	三四	江浦	鍾英中學畢業	院本部總幹事兼習藝所主任	二〇·八
寶世純	三一	江浦	商	基委會幹事	二一·二
殷合一	三五	江浦	金陵大學蠶科畢業	苦兒所主任	一七·一一
查志超	二一	江浦	蘇中鄉師畢業	苦兒所教員兼事務員	二一·八
胡德操	二一	句容	同 前	苦兒所教員兼訓務員	二一·八
劉 誠	二四	靖江	同 前	苦兒所教員兼教務員	二一·八
趙 鶴	五八	賓縣	中央國術館訓練班畢業	苦兒所國術教員	一七·一一
錢健生	二八	安吉	金陵大學農專科畢業	農場主任	二一·八
王伯華	三五	泰縣	南通醫專畢業	浦鎮醫院主任	一九·五
嚴澤田	一九	六合	浦鎮醫院護士班畢業	浦鎮醫院內科助手兼會計	二一·八
丁長德	二〇	江浦	同 前	浦鎮醫院外科助手兼司藥	二一·八

統 計

四三



統計

陳廷璋	三〇	江浦	南通醫專畢業	城中診療所主任	二一·八
陳如相	一九	全椒	浦鎮醫院護士班畢業	城中診療所助手	二一·八
祁錫倫	三一	北平	江浦縣貧民工廠畢業	習藝所技師	一七·一一
蔣興榮	二四	江浦	江浦縣貧兒院畢業	同 前	一七·一一
朱永成	二七	江浦	同 前	同 前	一七·一一
檀必松	五一	江浦	工	同 前	二〇·一一
劉德良	二二	江浦	商	售品部售貨員	一九·四
丁豫豐	二九	江浦	商	浦鎮施材所主任	一八·二〇
詹虎臣		江浦	商	江浦施材所主任	二一·一〇
夏德如		江浦	商	江浦施材所幹事	一八·一〇
彭青丞		江浦		西葛施材所主任	一八·二〇
夏弼庭		江浦		湯泉施材所主任	一八·一〇
邢御三		江浦		西葛施材所副主任	一八·一〇
楊達夫		江浦		湯泉施材所副主任	一八·一〇
金佩芝		江浦		永寧施材所主任	一八·一〇

江浦縣基金基產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表覽

吳尚榮	江浦	永甯施材所副主任	一八·一〇
陳仲蘇	江浦商	衰老殘廢所主任	一八·一〇
吳光志	江浦商	浦鎮商捐征收員	一八·一〇

姓名	履歷	歷通	訊處	備	考
林春亭	縣商會常務委員	浦鎮春記		主任委員	
倪少助	同前	浦鎮庚源祥		常務委員	
聶文泉	同前	浦鎮德昌米行			
吳鶴亭	縣商會主席	浦鎮元隆南號			
顧來西	縣督學	江浦縣教育會			
陳子賢	前第一區區長	江浦縣區公所			
王子中	西江口鎮鎮長	高旺鎮			
陳渭西	前南區保衛團區團長	橋林鎮			
朱葆良	教育委員	江浦縣東門大街			
蔣士道	西區保衛團區團副	星甸廟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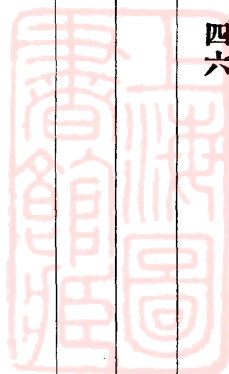
統計

統計

婁效寬	縣政府財務科科員	永甯鎮	常務委員
曾采芹	湯泉鎮鎮長	湯泉鎮	
陳子文	第二區公所助理員	浦鎮第二區分所	

浦鎮醫院院董一覽表

姓名	履歷	通訊處	備考
黃慶森	縣商會執行委員	浦鎮南門	
楊曉初	前第二區保衛團區團長	浦鎮東門	
蔡裕北	縣商會浦鎮南門事務所主任	浦鎮南門裕豐油號	
金海珊	縣商會執行委員	浦鎮東門金臻泰	
李嵩濤	前浦鎮醫院主任	浦鎮南門	
劉香午	第二區區長	第二區公所	
吳庚伯		浦鎮庚源布莊	
鍾山秀	第一公安分局局長	浦鎮第一公安分局	
張岫晴		浦鎮春記	
汪銘三	縣政府第一科科长	江浦縣政府	



城中診療所董事一覽表

姓名	履歷	歷通	訊處	備	考
顧金波		浦鎮東門			
林午亭		浦鎮東門			
江鑑祖	浦鎮聖公會會長	浦鎮聖公會			
菲禮恭	縣款產處主任	江浦縣款產處			
王漢徵	前貧兒教養院院長	江浦縣			
喻伯昭	縣振務分會主席	江浦縣			
顧來西	縣督學	江浦縣教育會			
張鎮嵩	縣公安局局長	縣公安局			
黃士鈞	江浦縣縣長	江浦縣政府			
徐讓三	江浦縣救濟院院長	救濟院			

院生一覽表

苦兒所學科班

王會同

張志成

鄭昌言

邢長清

趙成德

劉文彬

徐慶銘

吳道成
李成才

張志達
楊清廉

胡金良
祝貴保

范家和
陳家發

沈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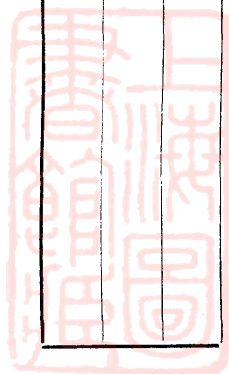
張家祺

袁金生

邵學祺

統計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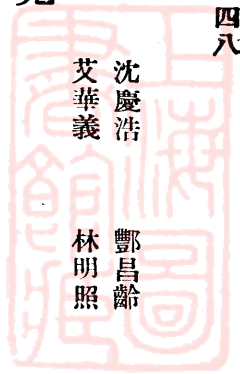


統計

張繼禹	邵有志	朱則成	吳伯齡
丁長有	翟寶璜	劉光祖	顧煥庭
朱長泰	陳克昌	邵學政	胡玉成
朱長喜	高家華	宋小山	楊金保
趙有權	常文廣	廖繩武	陳正虎
劉文才	劉能	袁正璜	王文相
鄭富安	董歧隆	楊萬富	雍永才
習藝所工藝班			
鄒如清	張中立	周昌明	馬慶炳
許得會	張廣宏	張廣鑑	李開林
劉澤昇	王孝禹	陳寶華	洪有發
王亦同	黃家才	杜恆昌	解德洲
袁長謹	韓亮	曹金海	鄒增文
蔡長發	孟方鐸	孔繁芝	趙名山
吳正廷	蕭萬輝	路恆祥	吳家祺
孫德順	解玉洲	宋順興	黃永福
許有宏	陳德林		
農場農事班			
張興典	李承法	屠榮華	陳克達
陶承祖	王如江	趙才	邵學元
高懷德	貢家華	邢恆華	丁德厚
祝玉富	許同和	吳化明	艾學雲

畢業學生一覽

沈慶浩	十六	六合	浦鎮醫院護士班	現	狀	畢業年月
張貴華	十六	江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鄧昌齡	十五	江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張興典	十六	來安	農場農事班肄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承法	十六	江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卜端芳	十六	沛縣	習藝所工藝科	習商	同前	同前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	狀	畢業年月	
程志遠	十九	江浦	本院實習	現	狀	畢業年月
張錫鐸	十九	江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許廷生	十八	江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浦鎮醫院護士班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	狀	畢業年月	
嚴澤田	十九	六合	本院浦鎮醫院實習	現	狀	畢業年月



丁長德 二十 江浦 同前 二十一年八月
 陳如相 十九 全椒 本院城中診療所 同前
 湯長華 廿三 南京藥物學講習所肄業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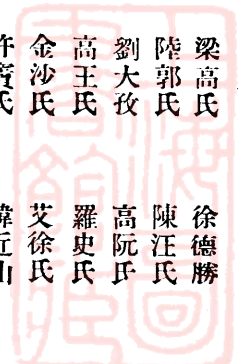
殘老姓名錄

馮藏氏	毛劉氏	徐洪氏	劉唐氏	王葉氏	王蔣氏	梁高氏	徐德勝
段高氏	曹呂氏	葛王氏	石陸氏	張堯年	雷胡氏	陸郭氏	陳汪氏
劉熊氏	楊王氏	李錢氏	徐趙氏	黃焦氏	王胡氏	劉大枚	高阮氏
陳毛氏	鄧劉氏	聶黃氏	張林氏	朱普氏	采吳氏	高王氏	羅史氏
馬廬氏	王吳氏	嚴吳氏	林陳氏	殷胡氏	普毛氏	許資氏	艾徐氏
劉弓氏	王楊氏	王平氏	劉會六	萬任氏	嚴鮑氏	周長興	韓近山
王樹庭	任嚴氏	張薛氏	韓劉氏	李熊氏	葛王氏	趙朱氏	張艾氏
周萬民	方謹富	吳必才		周徐氏	申李氏	梁艾氏	李老五
	朱嚴氏	楊蕭氏		劉嚴氏	楊跋子	孟聶氏	杜嚴氏
				陳大經	葉吳氏	張黃氏	王張氏
				馬忠和	郝趙氏	陳朱氏	汪有福
				夏道修	張朱氏	仲王氏	老何
					劉俞氏	周羅氏	夏張氏
					梁楊氏	白周氏	
					萬倪氏		

江浦縣救濟院基金基產一覽表

類	別	坐	落	面	積	租	備	考
瓦	市	房	東區馬路左首巷口	兩	間	銀 一八·〇〇〇		
瓦	市	房	浦鎮灣頭街	兩	間	銀 四八·〇〇〇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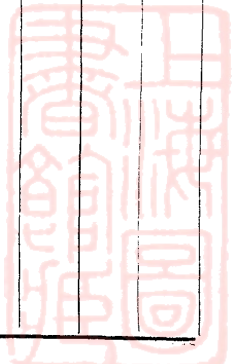
統計

同	同	同	同	基	旱	基	基	同	基	瓦	茅	瓦	瓦	瓦
上	上	上	上	地	地	地	地	上	地	房	房	樓房	市房	市房
浦鎮東街後河沿	浦鎮丹桂圖對門	浦鎮小河沿	浦鎮豬市橋河邊	浦鎮東門馬路口	浦鎮桃花塢	同	同	浦鎮宣橋河沿	浦鎮豬市橋後	浦鎮左所街中	浦鎮宣化橋	浦鎮左所街口	同上	浦鎮宣化橋
同	兩	四	十	六	一段約二分	一間二進	四	五	四	兩	同	乙	同	乙
上	間	間	間	間	銀	銀	畝	間	間	間	上	間	上	間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〇・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二處	計五處	計四處			尙未租出				浦六官產			

同	旱	基	同	園	基	同	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田	地	上	地	地	上	地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邑夏莊子	東區大碼頭	浦鎮洋油棧西首	同上後	浦鎮電燈廠前	浦鎮老河口及河沿河汶	浦鎮新橋口河沿邊	浦鎮電燈廠下	浦鎮左所後街	東區公安局後河沿	浦鎮東門左所街後	浦鎮火星廟	浦鎮灣頭街	浦鎮電燈廠廠基	浦鎮公安局間壁
同	二畝五分	一畝	四畝	三畝	二十間	同上	約一畝	一方	二間	三間	三間半	半間	寬八丈長十八丈	乙間兩進
上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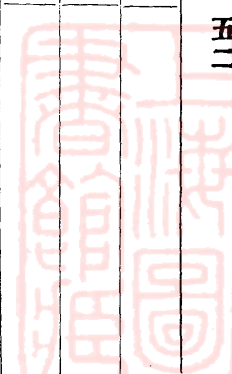
統計

五一



統計

水旱熟田	同	上	一百六十四畝	大麥各五七・〇〇〇 和稻	
旱田	東區攀龍門趙家塘		一畝五分	銀 五・〇〇〇	
桑園	東區章曹村		桑樹壹百餘	銀 一・五〇〇	
旱田	同上		二十四畝八分	銀 三六・〇〇〇	
同	東區泰山廟脚		二畝	銀 六・五〇〇	
旱田	東區老營盤後		三畝	銀 八・〇〇〇	
同	東區曹營關		一畝八分	銀 二三・〇〇〇	
旱田	浦六局子洲外山		三畝七分	銀 五〇・〇〇〇	浦六官產
水旱田	西區西白三保松園劉村		三畝	銀 三〇・〇〇〇	
同	西區西白二保三劉村		五畝	和稻 四〇・〇〇〇	此係典產
同	東區西門中和莊		一畝五分	和稻 一〇・〇〇〇	
同	東區西門城根		八畝	銀 三〇・〇〇〇	
同	東區新桃河影壁牆		八畝	小麥 二〇・〇〇〇 和稻 四五・〇〇〇	現劃收作本院農場
同	南區地藏庵		三畝	和稻 四五・〇〇〇	
同	北區湯泉		三五畝		已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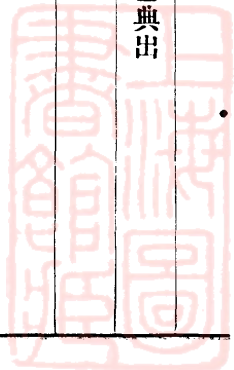
同	上	北區田山頭村	三一四畝	銀 二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已典出	
同	上	北區青石崗	六〇畝						
同	上	西區遵一保小九華村	六八畝	和稻	六〇〇〇〇				
同	上	東區丁家腦	一八〇畝	稻	一一六〇〇〇				
同	上	中區石佛寺	四畝	稻	一一〇〇〇				
同	上	中區關帝廟	一〇畝	稻	一三〇〇〇				
同	上	中區西白一上保殷家廟村	六〇畝	稻	八〇〇〇〇				
同	上	中區朱家冲	三〇畝	稻	二〇〇〇〇				
洲	產	浦鎮寶塔山下局子洲	四〇〇畝	銀	一五〇〇〇〇			浦六官產	
類	別	浦鎮春記布莊	一二〇〇〇〇	銀	一四四〇〇〇				
基	金			息					考

江浦縣救濟院民國十九年度收支一覽表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數	元角
田	租	三三四七	三三七
		院	本
		部	目
			數
			元角
			量
			一九九八
			三七七

統計

五三



統計

備考	實數	舊管數	收支比較	總計	募捐	醫院營業	卹院	省款補助	縣賦帶徵	內務費	雞鴨鵝捐	商捐	房租	地租
	透支 四五六七·九九二	透支 四四〇八·九一〇	透支 一五九·〇八二	一三四一〇 四九六	一〇六七 七八〇	一一三六 三八六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九六六 六〇〇	三三六四 六四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九四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三四 七四六	九二三 〇一七
				總計			江浦施材所	浦鎮施材所	浦鎮救火會	殘老所	浦鎮醫院	習藝所	苦兒所	基委會
				一三五六九 五七八			五一 二三二	一三 三三四	二一 〇〇〇	五七八 四一一	三八一六 九七八	四一〇 九六五	六一二八 五九〇	五五〇 六九一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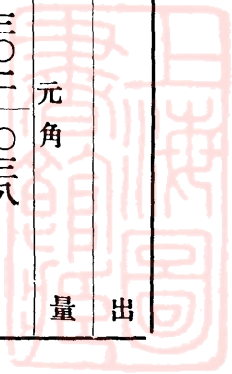


江浦縣救濟院民國二十一年度收支一覽表

收	項	目	數	元角		量	項	目	數	元角		量	支	
				元	角					元	角			
	田	租	三三四三	一	二〇		院	本	部	一	三〇二	〇	三八	
	地	租	九六一	三	二五		基	委	會	七	五四	五	七七	
	房	租	九四	二	九〇		苦	兒	所	六	五五九	六	四一	
	商	捐	二五七	〇	〇〇		習	藝	所	三	七九	七	三〇	
	雞	鴨	七	一八	二	〇〇	浦	鎮	醫	院	三	一五六	二	一〇
	內	務	一	二〇	〇	〇〇	殘	老	所	五	〇五	二	三一	
	縣	賦	八	五四	〇	〇六〇	浦	鎮	救	火	會			
	省	款	一	九六六	六	〇〇	浦	鎮	施	材	所			
	卹	助	一	八八	〇	〇〇	江	浦	施	材	所			
	醫	院	一	〇三六	四	八八								
	募	捐	一	四九六	〇	〇〇								
總	計		一〇九三五	〇	八三		總	計		一	二六五七	四	一七	

統 計

五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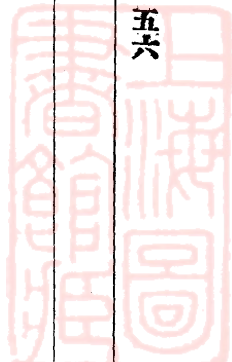


統計

備考	實存數	舊管數	收支比較
	透支 六二九〇・三二六	透支 四五六七・九九二	透支 一七二二・三三四

江浦縣救濟院習藝所售出部營業概況表 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一年止

備考	實存 存四四七・三六〇	毛餘	開支									
		舖欠	薪金	房租	生財	電燈	雜支					
		盤存	總計	銷數	貨量							
		二〇五七・六六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五四・〇八〇	一四二八四・二四〇	一二八四七・三二〇元	四四二・三四〇	一七八・四〇〇	一六一〇・三〇〇



經募捐款芳名表

捐款芳名一覽

姓名	經募數	姓名	經募數
黃韻三	二百零九元	倪少勛	二百三十三元
何漢卿	五十七元	李承祐	七十元
林午亭	六十元	柏從周	四十九元
范忍之	五十一元	朱子厚	五十元
黃宗儀	二十三元	毛德渠	十二元
吳學仁	十六元	陳朝翰	二十五元
嚴根生	十九元	王懷曾	十五元
逍慕騫	十五元	裕春祥	十二元
秦海樓	十五元	徐尙欽	十元
顧金波	一百元	趙升讓	三十元
徐立甫	三十元	張裕	十五元
馮長沂	十元	杜永和	四十元
朱玉亭	七元	馬守義	四元
翟少青	十七元	張鳳祥	二元
徐升林	二十八元	王洪泉	二元
李守唐	十三元	陳東海	五元
孫孝鈞	十三元	嚴作朋	八元
林春亭	單衣一百套		

姓名	經募數	姓名	經募數
梁書亭	林阿名	楊順	戴永清
陳連仲	周漢卿	李慶多	楊有林
邵慶蘭	張立才	李沐	劉萬清
張紀恆	崔廷富	高錦章	馮超德
陳阿一	陳三	謝學祥	何樹伯
嚴發成	班長貴	王鳳閣	王連永
張立名	高晴霄	齊占恆	李玉
朱長富	孟秉忠	安文升	蔡德勝
王恩榮	鈕善伯	米富	郝則安
張立德	秦海樓	常殿有	梁萬興
方金海	梁有石	孫連貴	寇廣隆
史家良	孫頤	趙玉堂	王永甲
王樹名	陳勉承	徐文成	沈明馨
張均	鄭文全	朱文發	劉漢榮
李玉山	謝文忠	梁繼廷	劉玉山
鄭貴有	陳學黃	王俊玉	傅鴻恩
傅保珍	鄭文元	張立亮	陳孝林
劉萬春	李貴倫	高祥雲	華綸
袁洪金	秦順	謝學儉	蔣文林
孫懷德	張萬潛	閻血	劉正科
			永安
			張繼武
			徐恩祥
			賴禮苗
			謝廣發
			周長銳
			李守信
			王恩
			谷世祿
			朱文秀
			楊佑桐
			馮成業
			只樹堂
			段英義
			董寶之
			侯廣如
			柴文廣
			蘇文玉
			王亭煥
			孫體元
			楊樹堂
			無名氏
			馬大房
			馬二房
			馬三房
			馬振興紗廠

統計

五七

統計

劉贊 程正清 王國樑 陳錦濤 瑞泰恆 翁德輝
 萬魯安 林富之 王蔭清 汪康侯亞美公司 曹金三
 段英俊 王岱 趙祥 余弗侯 匯源祥 華豐
 趙宏彬 白毛餘 桑子干 屈樹光 中和 周鑄金
 段英貴 宋恩義 張金華 姚國成銓昌公司 無名氏
 陶連科 劉起 王青山 朱華良 陳盛云 李玉珍
 李彩林 韓富全 王德宣 黃文亮 范岱青 張生廷
 范志臣 劉永臣 安紹記 楊信記 趙唐記 源靜記
 周濟渠 張駿良 鄭雨三 傅箴 楊長春 趙鏗
 朱世名 陳保善 馬良臣 趙正興

以上各助國幣一元

毛德渠 羊竹笙 趙光斗 曹林華 張連起 宋維藩
 大倫公司 徐敦讓 蘇景揚 余伯生 楊萃臣 鄧夕林
 陳玉山 陳朝幹悅來公司 李錦成 楊正孫 洪石泉
 卓合齡 劉靖夫 尹香緞捷運公司陵浦公司 賴德昌
 盧生石 張熊光 勤榮陞 傅保山 林子和義興公司
 錦金祥 黃夕瑛 李作春 婁思淮 尤心德 趙慕寰
 合興公司聚新布廠 翁存齋 鄭榮生 方誠 孫紹裘
 成 貽武記 孫聯級
 以上各助國幣二元
 徐乃基 徐經鄂 江良彬 李秉誠 姚人鑑 鮑公藩
 趙三 徐恩仲 三和 李林祥 朱加順 范祝全

高明恆 王占林 孟昭武 姚作雲 王俊啓 范起旺
 李芳 王楚東 永祥
 以上各助國幣三元
 匯通 利興 黃宗儀 高崙瑾 無名氏 樹槐堂
 陳升讓 范壽昌 慶佩臣 馬文思
 以上各助國幣四元
 張裕 張萬智 王德勝 嚴根生 侯承起 熊正琬
 余正堂 吳德啓 彝倫堂 陳玉亭 岳永 范忍之
 劉煥章 李倫 協昌 袁壽春 趙鴻鳴 裕春祥
 許少甫

以上各助國幣五元

張柏 程貴 孫義石 陳琰英 范潤心 王楚江
 鎮乙和祥 陳太太 徐上欽 潘少堂

以上各助國幣十元

金海珊 助十五元 莊時伯 助二十元 王潤生 助二十元
 林春亭 助二十元 裕春祥 助二十四元 顧金波 助三十元
 浦公安局 助三十元 楊曉初 助三十元 倪少助 助三十元
 陸爲庸 助五十元 楊善夫 助五十元 郭季生 助五十元
 振分會 助九十四元 浦水災急振會 助三百元
 大粉麵廠 助一百元 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江浦查放局助七百元
 吳仲炎 助五十元 李王氏 助四十元 張逸民 助三十九元

本刊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誤	正
弁言	五	二	二十二	日	日
弁言	五	十二	三十八	難	艱
章則	二十二	施材善捐存 根第二行		(不應抬頭)	(應與第一行連接)
章則	二十三	施材善捐繳 驗第二行		(不應抬頭)	(應與第一行連接)
統計	五十七	十一	八	升	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551B



1540180

上海图书馆

